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或嵐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DONGFENG MOTOR
CORPORATION***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WUH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
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聯合公告

- (1)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
- (2)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分派嵐圖股份之建議**
- (3) 撤銷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概要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2025年8月22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建議交易：

- (1) **分派及介紹上市**：本公司已決議將其將持有的嵐圖股份分派予現有股東，且嵐圖將在滿足分派條件的前提下申請嵐圖H股介紹上市；及
- (2) **合併**：同時，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其規定並根據及受限於合併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包括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要約人與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的方式向所有H股股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除外)實施合併。待合併先決條件及所有合併生效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的完成互為先決條件，且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將在同一天或前後發生。

根據建議交易，H股股東將通過分派及介紹上市，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H股獲發0.3552608股嵐圖H股。此外，H股股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除外)每股H股將以現金方式收取港幣6.68元的註銷價。根據估值顧問按估值參考匯率估算2025年7月31日嵐圖H股估值範圍中位數每股港幣11.735元計算，建議交易中每股H股分派及介紹上市所獲0.3552608股嵐圖H股的理論價值約為港幣4.17元，連同註銷價後，每股H股於建議交易下的合計理論總價值約為港幣10.85元。

2. 建議交易

從H股股東的角度來看，建議交易的效果如下：

- (1) 將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自本公司分派，方式為將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嵐圖股份分派給現有股東，並將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單獨上市(即嵐圖H股介紹上市)。嵐圖為本公司專注於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非全資子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其股權中約79.6691%由本公司持有)；及
- (2) 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吸收合併的方式以現金對價對本公司持有的剩餘業務提出私有化要約。持有剩餘業務的本公司將從聯交所退市，並最終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建議交易旨在通過(i)允許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將持有的嵐圖股份及實現嵐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及(ii)將持有剩餘業務的公司私有化(並最終將被要約人吸收合併)，消除本公司在現有控股架構下的歷史控股公司折讓，從而為本公司股東釋放本聯合公告詳述的價值。

分派及介紹上市

於2025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將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自本公司分派，在分派條件達成的前提下，宣佈向股東按其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該等股東所持股份類別分派2,931,821,578股嵐圖股份((i)即緊隨嵐圖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之所有嵐圖已發行股份及(ii)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嵐圖所有股權約79.6691%)。根據分派條款，一股內資股的持有人將獲得0.3552608股嵐圖內資股，一股H股的持有人將獲得0.3552608股嵐圖H股。

嵐圖將向聯交所申請其嵐圖H股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合併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合併協議，待下文「5.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按以下基準支付註銷價格：

就每股被註銷的H股..... 6.68港元現金

要約人不會提高上述註銷價格，也不保留提高註銷價格的權利。

註銷價格將(受制於上文所述的相同條件)支付予於相關登記日(將予公佈)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除外)。為免生疑問，東風資管持有之H股將以註銷價格予以註銷。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將予以註銷，對價是向東風公司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人民幣6,054,578,000元。

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且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嵐圖H股之估值

估值顧問根據本聯合公告附件3所載方法估算，於2025年7月31日，每股嵐圖H股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1.38元(按估值參考匯率計算約為10.98港元至12.49港元)。基於此估值及H股股東將於分派記錄日期透過分派及介紹上市就每股持有之H股獲發0.3552608股嵐圖H股，每股H股於分派及介紹上市項下獲發之0.3552608股嵐圖H股理論價值約為4.17港元(根據估值參考匯率，按估值範圍中位數11.735港元計算)，並介乎約3.90港元至4.44港元之間。

前段受本聯合公告附件3估值報告所載基準、限制及假設所規限，並應與該等基準、限制及假設一併閱讀，而中金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11.1(b)條的規定作出報告。特別地，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估值顧問估計的嵐圖H股價值並不代表嵐圖H股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或任何時間的交易價格。嵐圖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現行市況影響而波動，並可能與估值顧問所估計的價值有重大差異。此外，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僅會於考慮將載入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作出推薦建議，故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就估值報告之內容發表任何意見。因此，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估值顧問對嵐圖H股的估計價值作為嵐圖H股於介紹上市完成後交易價格的基準。

基於估值顧問按估值參考匯率估算於2025年7月31日每股嵐圖H股估值範圍中位數11.735港元計算，每股H股於分派及介紹上市項下0.3552608股嵐圖H股之理論價值約為4.17港元，連同註銷價後，建議交易項下每股H股之理論總額相等於每股H股約10.85港元。

每股H股的理論總額10.85港元代表：

- (a) 較於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4.74港元溢價約128.90%；
- (b)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84港元溢價約124.17%；
- (c)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03港元溢價約169.23%；
- (d)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02港元溢價約169.90%；
- (e)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5.97港元溢價約81.74%；
- (f)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5.10港元溢價約112.75%；
- (g)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39港元溢價約147.15%；
- (h)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13港元溢價約162.71%；
- (i) 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每股股份約19.53港元的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44.44%；及
- (j) 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的匯率)每股股份約19.73港元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45.01%。

3. 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待合併先決條件及所有合併生效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以及分派及介紹上市的確實日期及安排。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4.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合併，東風公司和要約人計劃進一步整合優質資源向新興產業集中，實現估值重構。通過嵐圖汽車的分派及上市，東風公司將重點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推動燃油汽車向新能源汽車轉型升級。在全球整體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嵐圖汽車介紹上市平台將(i)拓寬融資渠道，(ii)提升品牌形象，(iii)拓展海外事業佈局，及(iv)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相比於價值長期被低估的本公司，新上市平台嵐圖汽車將擁有體現其業績和潛力的清晰的獨立估值，將成為更具吸引力的投資目標。屆時，本公司股東將成為嵐圖汽車的股東，此舉不僅為股東開闢新的增長賽道，也將嵐圖汽車戰略轉型的紅利惠及全體股東，使全體股東共享新的增長引擎，提升嵐圖汽車在港股市場的長期投資價值。同時，合併將使股東能夠以一定水平的現金對價(此乃分派項下將獲得之嵐圖汽車股份以外之額外對價)將持有剩餘業務的本公司價值資本化，並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從投資中獲得一定水平的資本回報。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與合併及分派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該委員會將就：(a)合併及分派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本次合併及分派，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劉艷紅女士為東風公司董事，因此並未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評估合併及分派，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6.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綜合文件

在合併先決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及分派在內的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分派及介紹上市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合併先決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上述期限內寄發，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發出公告。

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須知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不會構成或屬於任何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或嵐圖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非上述任何事項的一部分，同時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出售、發行或轉讓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或嵐圖的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構成招股說明書或與招股說明書同等的文件。建議H股股東在與合併相關的正式文件寄發後仔細閱讀。尤應注意，本聯合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若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未有註冊或達致資格前屬非法)。

在分派及介紹上市項下分派嵐圖H股股份股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均未曾亦不會就合併、分派及介紹上市申請任何監管認可。倘就嵐圖H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出要約、出售、轉讓或交付會違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將需要在該司法權區進行登記，不得作出此等行為。倘若干H股股東居住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司法權區或地區，而當地對該等H股股東收取嵐圖H股將要求要約人、本公司和/或嵐圖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該等H股股東可能被排除收取嵐圖H股。任何居於香港及中國境外的人士如欲收取嵐圖H股，須負責全面遵守及符合有關國家、司法權區或領土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並遵守該國家、司法權區或領土內的任何其他手續。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合併將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合併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據此所獲的若干豁免或例外情況於美國作出，並在其他方面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的規定作出。因此，合併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之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本聯合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嵐圖H股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均未曾亦不會就分派或介紹上市申請任何監管認可。證券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預期嵐圖H股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802條的規定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及依據任何州份法律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發行予美國的H股股東。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H股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合併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合併註銷其H股之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同樣，根據分派獲得嵐圖H股也可能屬於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在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項下的應課稅交易。各美國H股股東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分派和／或介紹上市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和嵐圖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各自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H股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美國H股股東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H股股東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擔任股份於聯交所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2025年8月22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建議交易：

- (1) **分派及介紹上市**：本公司已決議將其將持有的嵐圖股份分派予現有股東，且嵐圖將在滿足分派條件的前提下申請嵐圖H股介紹上市；及
- (2) **合併**：同時，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其規定並根據及受限於合併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包括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要約人與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的方式向所有H股股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除外)實施合併。待合併先決條件及所有合併生效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介紹上市地位。

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的完成互為先決條件，且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將在同一天或前後發生。

根據建議交易，H股股東將通過分派及介紹上市，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H股獲發0.3552608股嵐圖H股。此外，H股股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除外)每股H股將以現金方式收取港幣6.68元的註銷價。根據估值顧問按估值參考匯率估算，於2025年7月31日的嵐圖H股估值範圍中位數每股港幣11.735元計算，建議交易中每股H股分派及介紹上市所獲0.3552608股嵐圖H股的理論價值約為港幣4.17元，連同註銷價後，每股H股於建議交易下的合計理論總價值約為港幣10.8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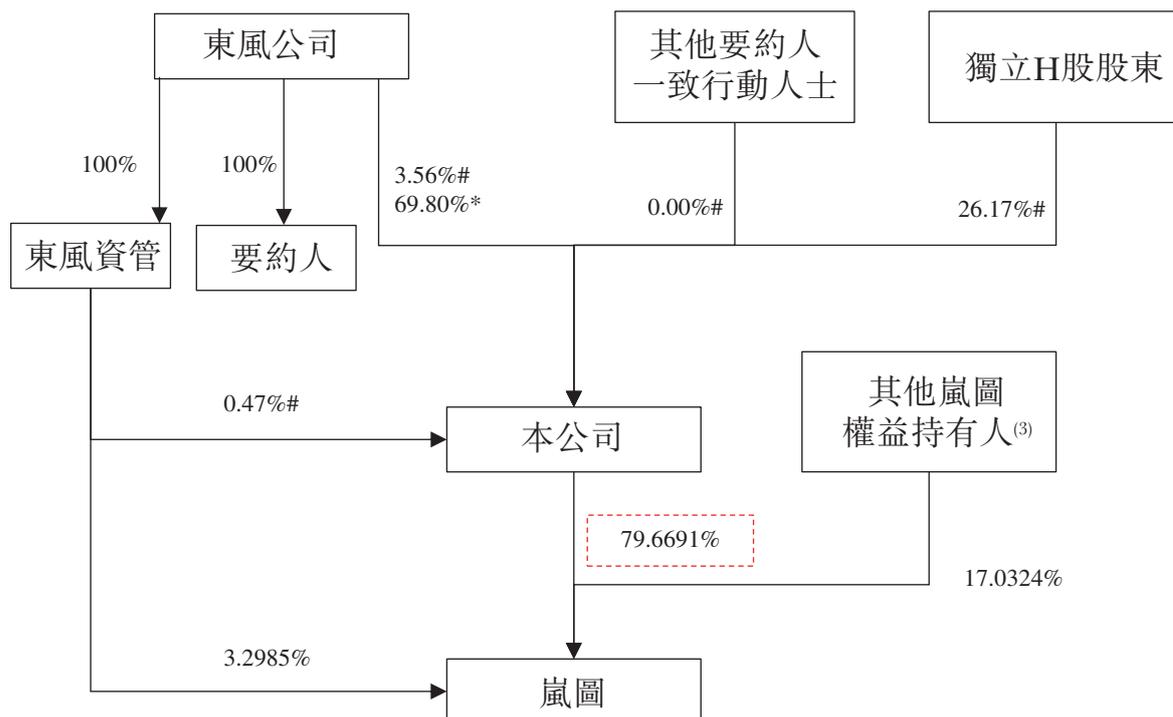
2. 建議交易的目的

從H股股東的角度來看，建議交易的效果如下：

- (1) 將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自本公司分派，方式為將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嵐圖股份分派給現有股東，並將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單獨上市(即嵐圖H股介紹上市)。嵐圖為本公司專注於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非全資子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其股權中約79.6691%由本公司持有)；及
- (2) 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吸收合併的方式以現金對價對本公司持有的剩餘業務提出私有化要約。持有剩餘業務的本公司將從聯交所退市，並最終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合併及吸收。

建議交易旨在通過(i)允許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將持有的嵐圖股份及實現嵐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及(ii)將持有剩餘業務的公司私有化(並最終將被要約人吸收合併)，消除本公司在現有控股架構下的歷史控股公司折讓，從而為本公司股東釋放下文詳述的價值。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嵐圖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圖例：

H股

* 內資股

紅色虛線代表本公司根據分派及上市將分派股權的嵐圖股份(於嵐圖公司改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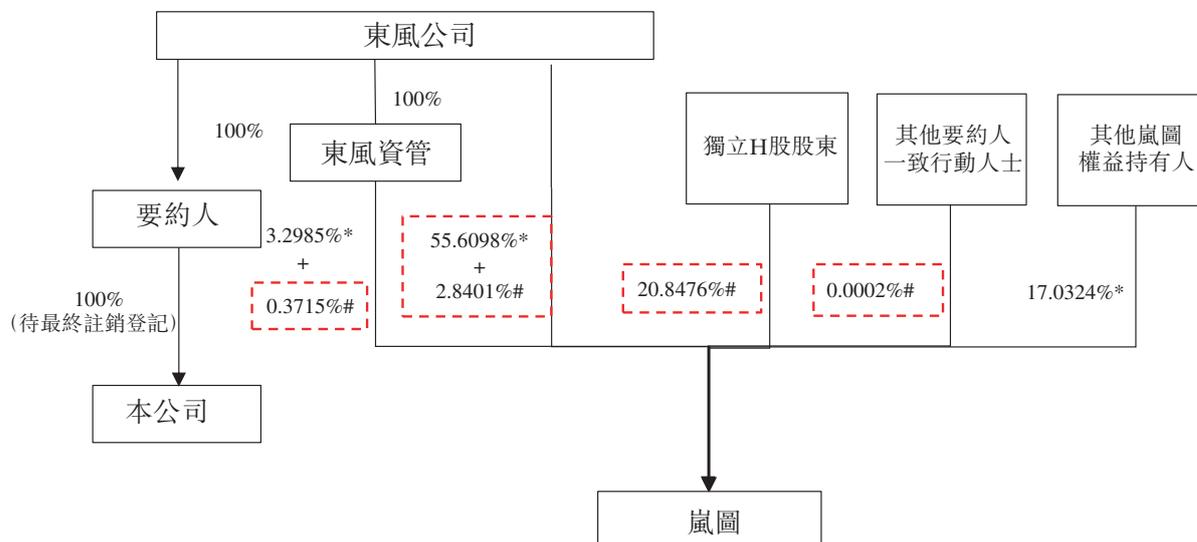
備註：

- (1) 以上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比例，嵐圖的股權持有比例為佔已發行嵐圖股權總數的持有百分比。
- (2) 持股比例／股權持有比例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3)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嵐圖的其他股權持有人的具體情況如下：

嵐圖股權持有人姓名	股權持有 概約百分比 (經四捨五入 調整)
武漢沃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3548%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8464%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2.5617%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1.4232%
武漢經開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386%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0.8539%
中鑫高投光谷同澤(湖北)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2846%
深圳市前海弘盛創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0.2846%
湖北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2846%
總計	17.0324%

在建議交易完成時，在自本聯合公告日期、分派記錄日期及退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及嵐圖的股權結構(嵐圖公司改制除外)並無任何變化的前提下，且不考慮本公司於分派過程中可能保留的如下文所載的任何嵐圖股份零碎權益，本公司及嵐圖的簡化股權結構將如下：



圖例：

嵐圖H股

* 嵐圖內資股

紅色虛線代表分派及介紹上市完成後原由本公司持有的嵐圖股份的持有人。

備註：

- (1) 以上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比例，嵐圖的持股比例為佔已發行嵐圖股份總數的持股比例。
- (2) 持股比例經過四捨五入調整，相加後可能不等於100%。

3. 建議交易—分派及介紹上市

於2025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將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自本公司分派，在分派條件達成的前提下，宣佈向股東按其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該等股東所持股份類別分派2,931,821,578股嵐圖股份(i)即緊隨嵐圖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之所有嵐圖已發行股份及(ii)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嵐圖所有股權約79.6691%)。根據分派條款，一股內資股的持有人將獲得0.3552608股嵐圖內資股，一股H股的持有人將獲得0.3552608股嵐圖H股。緊隨介紹上市後，嵐圖的股本將包括2,794,618,471^(註)嵐圖內資股及885,381,529^(註)嵐圖H股。

嵐圖將向聯交所申請其H股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建議嵐圖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分派分發予股東。本公司擬將股東在分派項下的嵐圖股份零碎配額彙集(及如有需要，調低至最接近每股嵐圖股份的整數)，並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其所有。

本公司根據分派將分派的嵐圖股份將為繳足股款，分派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後按記錄時間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附註： 該等數字乃按本公司將保留的所有股東零碎配額將轉換為嵐圖H股之基準計算。該等數字可能會根據有權監管機構對分派及上市項下處理零碎嵐圖股份之反饋而產生任何變動。

嵐圖及其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嵐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於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及東風資管與嵐圖及嵐圖其他現有股權持有人訂立增資協議，約定東風資管對嵐圖進行現金出資及本公司向嵐圖進行現金和資產出資，作為發行嵐圖註冊資本的對價。增資已於2025年7月23日完成，而嵐圖公司改制預期將於2025年9月或前後完成。

嵐圖公司改制完成後，嵐圖將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將持有的嵐圖股份數目	介紹上市時將轉換為的嵐圖股份類別及數目	在嵐圖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附註1)	2,931,821,578股嵐圖股份	885,381,529股嵐圖H股；(附註2及3)及2,046,440,049股嵐圖內資股(附註2及3)	79.6691%
東風資管	121,383,952股嵐圖股份(附註3)	121,383,952股嵐圖內資股(附註3)	3.2985%
其他嵐圖股東(附註4)	626,794,470股嵐圖股份	626,794,470股嵐圖內資股	17.0324%
總計	3,680,000,000股嵐圖股份	885,381,529股嵐圖H股；(附註2)及2,794,618,471股嵐圖內資股(附註2)	100%

附註：

- (1) 本公司持有的嵐圖股份將根據分派事項在分派條件達成後分派予股東。
- (2) 該等數字乃基於分派項下股東的零碎權益將由本公司保留並轉換為嵐圖H股而計算。該等數字可能因有權監管機構就分派及介紹上市項下嵐圖股份零碎權益處理的反饋而有所調整。
- (3) 由於東風資管亦為H股股東，其將於分派項下獲配嵐圖H股。本表格所列東風資管於嵐圖的持股數(即121,383,952股嵐圖股份)未計入東風資管於分派項下將獲得的嵐圖H股(即2,931,821,578股嵐圖股份)，而本公司於嵐圖的持股數則包含東風資管於分派項下將獲得的嵐圖股份。

有關嵐圖公司改制及建議交易完成後即時的股權結構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8.有關要約人、本公司和嵐圖的資料」部分。

- (4) 此乃反映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如本聯合公告上文「2.建議交易的目的」所述)嵐圖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持股情況，其於嵐圖的股權將於嵐圖公司改制完成後轉換為嵐圖股份。

分派條件

分派以達成下列分派條件(均不可豁免)為前提：

- (1)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章程批准分派；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正式批准介紹上市，且該批准並未撤回，並繼續有效；及
- (3) 合併的實施成為完全無條件(除合併實施條件(4)外)。

程序

預期在以分派方式分派成為完全無條件(即達成合併實施條件(4))後，分派將完成，嵐圖股份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的退市及嵐圖的介紹上市將生效。建議交易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稍後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其中將包括分派項下的分派程序安排及海外股東應享有的權利，以及分派的預期時間表。

不合資格股東

分派項下向特定股東分派嵐圖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股東及實益股東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位於／或其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其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股東有責任確保就分派全面遵守適用於其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在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稅項。海外股東及實益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任何疑問，特別是對收取、收購、保留、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嵐圖H股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止，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嵐圖H股的要約，或僅在符合要約人、本公司或嵐圖無法遵守或認為過於繁重的條件後方允許相關要約，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適用要求的前提下，不得向不合資格股東分派嵐圖H股，且可就該等海外H股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嵐圖H股作出其他替代安排。該安排可能包括(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適用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在嵐圖H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代表不合資格股東在市

場上出售其本應根據分派收取的嵐圖H股。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該等出售的開支及稅項)將以港元支付給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其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悉數償付其本應根據分派收取的嵐圖H股，但如果不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相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其所有。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僅在符合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寄發，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可於適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附註3向執行人員申請所需的豁免。僅當執行人員認為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該等豁免。執行人員於授出豁免時，將關注確保該等H股股東能夠獲取綜合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

中國港股通股東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2025年8月21日，中國結算持有1,113,74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50%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44.69%。董事會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港股通股東可根據分派通過中國結算持有嵐圖H股。此外，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除非及直至嵐圖H股成為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格證券，否則在中國結算的股票賬戶中記存嵐圖H股的中國港股通股東(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在緊隨介紹上市後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在聯交所賣出嵐圖H股。

中國港股通股東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流程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4. 建議交易－合併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合併協議，待下文「5.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按以下基準支付註銷價格：

就每股被註銷的H股 6.68港元現金

註銷價格將(受制於上文所述的相同條件)支付予於相關登記日(將予公佈)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除外)。為免生疑問，東風資管持有之H股將以註銷價格予以註銷。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將予以註銷，對價是向東風公司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人民幣6,054,578,000元。

不支付不足一仙的零碎金額，且應付給H股股東的註銷價格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仙。

要約人不會提高上述註銷價格，也不保留提高註銷價格的權利。

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且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如果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除分派外)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返還(無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則要約人應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的全部金額或價值調低註銷價格，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凡提及註銷價格，均將被視為提及經如此調低的註銷價格。任何該等調低將適用於要約人無權獲得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的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分派外，並無就股份宣佈、宣派或作出但未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返還。本公司確認，除分派外，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間公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返還。

5.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中國公司法、收購守則、上市規則、章程及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而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對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合併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段落所載的合併先決條件、合併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後，要約人將向於相關登記日(將予公佈)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除外)支付每股H股6.68港元的註銷價格。由東風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直接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將予註銷，對價是向東風公司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詳情載於下文「*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一段。

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受制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合併先決條件*」)：

- (1) 已獲得(a)國家發改委、(b)商務部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如適用)，以及與合併相關的其他適用政府批准。除上文(a)、(b)及(c)及所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 (2) 嵐圖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或股東協議獲得嵐圖股權持有人或(於嵐圖公司改制完成後)股份持有人就分派及介紹上市取得所需的嵐圖股東批准；及

- (3) 獲得介紹上市所需的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司對介紹上市的備案、聯交所對介紹上市的原則性批准及其他介紹上市有主管部門的所需批准。

就先決條件第(2)項而言，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嵐圖現行股東協議，所需批准為持有嵐圖不少於三分之二表決權之股權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之股東)之批准。適用批准門檻應根據尋求該批准時嵐圖公司章程及／或股東協議之要求釐定(該門檻不高於上述規定的嵐圖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二表決權的批准門欄)。

上述合併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如有任何合併先決條件未在合併先決條件截止日期之前滿足，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將自動終止。

合併生效條件

在合併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合併協議將在以下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合併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前提是：(a)須獲得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及
- (3)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進行分派。

如果上述合併生效條件未在合併條件截止日期之前獲得滿足，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合併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在合併先決條件及所有合併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合併的實施受制於下列條件（「**合併實施條件**」，連同合併生效條件統稱「**合併條件**」）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於退市日期發佈任何法律、限制或禁止，任何法院亦無於退市日期作出任何判決、決定或裁定，以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
- (4) 達成所有分派條件；及
- (5) 聯交所已正式批准介紹上市，且該批准並未撤回，並繼續有效。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合併實施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合併實施條件(2)。上述合併實施條件(3)、(4)及(5)不可獲豁免。如果上述合併實施條件未於合併條件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則相關方可終止合併協議，詳情於本節「終止」一段闡述。

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

根據合併協議，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將於合併完成後註銷。作為註銷該等內資股及H股的對價，將向東風公司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人民幣6,054,578,000元。

註銷該等內資股及H股須以上述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的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為前提。

對價支付

於所有合併先決條件及所有合併條件(即合併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要約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向全體H股股東(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除外)支付註銷價格，並促使向東風公司發行「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一段所述要約人的註冊資本。

待達成所有合併實施條件後，自退市日期起，H股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停止生效，相關H股將予以註銷。該等H股的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待根據中國法律完成相關行政備案及登記後，合併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實施。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而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對H股股東(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除外)的對價支付，在要約人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向H股股東寄發該等對價的支票時視為完成。對作為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東風公司的對價支付，在要約人向東風公司交付加蓋要約人公章、體現要約人根據合併協議向東風公司發行註冊資本後之股權結構的股東名冊及出資證明時視為完成。

本公司的承諾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日期或退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得：(i)發行任何股份；(ii)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利益)(分派除外)；或(iii)進行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可能構成阻撓行動的行動，但前提是此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於合併協議之前已公佈但尚未完成的任何交易。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分派外，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分派或支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返還。此外，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均已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之日，或合併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意宣派、支付及/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和／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如有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則本公司、同意股東及／或(如果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要約人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可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關於異議股東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權利的條款僅載於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並無關於如何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公平價格」的具體規則及程序規則的書面／公開的行政指引，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亦未載列任何關於如何釐定「公平價格」的指引或程序。因此，無法保證(i)該收購程序所需的時間；(ii)異議股東能獲得有利結果；及／或(iii)異議股東在釐定該收購程序的「公平價格」時可能產生的費用。

完成向異議股東收購相關股份後，異議股東不得向要約人、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的股東決議案的股東提出任何其他要求。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等異議股東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之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該等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異議股東結算日期；及
- (3) 該等異議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該等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根據合併協議，如有異議股東在申報期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權利，則該異議股東必須向要約人退還註銷價格(若已收取)方可行使該權利。否則，該異議股東將被視為放棄該異議權利，且將不再能夠行使該權利。要約人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在每種情況下，如果本公司及／或任何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將在就該異議權事項達成一致後另行支付款項。

為免存疑，無論異議股東何時行使其權利，

- (1) 異議股東將自退市日期起被視為不再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根據行使異議權要求獲得對價的權利除外)；及
- (2) 異議股東仍將獲得並有權保留因分派及介紹上市而獲得的嵐圖H股。

一旦任何異議股東權利被行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

在符合收購守則要求及遵守證監會及聯交所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合併協議可於合併實施之前在任何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如果：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任何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而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
 - (ii) 任何合併生效條件於合併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
 - (iii) 任何合併實施條件於合併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或
 - (iv)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影響(x)持續30日或以上；及(y)導致要約人或本公司不能繼續履行合併協議；
- (2) 由要約人終止，如果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如果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向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此外，如「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如有任何合併先決條件未能於合併先決條件截止日期前達成，則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合併先決條件和合併條件已經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及本公司僅可在導致可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背景下對要約人而言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本節「合併實施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或所有合併實施條件(1)至(3)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

6. 註銷價格及理論總額

釐定註銷價格的基準

每股H股的註銷價格為6.68港元，乃按商業基準及公平原則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的過往業績；
- (2) 本公司的當前與歷史市價水平以及本公司若干可比公司的歷史與當前的交易倍數；
- (3) 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中要約價格的溢價水平；及
- (4) 「7.分派、合併及介紹上市的理由及裨益」中列明的理由及對H股股東的裨益。

除註銷價格外，根據建議交易的條款，H股股東還將就其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每一股H股獲得0.3552608嵐圖H股(請參閱「3.建議交易一分派及介紹上市」)。

嵐圖H股之估值

估值顧問已獲委任就嵐圖H股之價值提供意見。於估值顧問對嵐圖H股價值估算之估值報告載於本聯合公告附件3。估值報告已由中金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之規定作出報告，且中金公司之報告已呈交執行人員。中金公司報告之副本亦載於本聯合公告附件3。

估值顧問根據本聯合公告附件3所載方法估算，於2025年7月31日，每股嵐圖H股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1.38元(按估值參考匯率計算約為10.98港元至12.49港元)。基於此估值及H股股東將於分派記錄日期透過分派及介紹上市就每股持有之H股獲發0.3552608股嵐圖H股，每股H股於分派及介紹上市項下獲發之0.3552608股嵐圖H股理論價值約為4.17港元(根據估值參考匯率，按估值範圍中位數11.735港元計算)，並介乎約3.90港元至4.44港元之間。

前段受本聯合公告附件3估值報告所載基準、限制及假設所規限，並應與該等基準、限制及假設一併閱讀，而中金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11.1(b)條的規定對該等基準、限制及假設作出報告。特別地，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估值顧問估計的嵐圖H股價值並不代表嵐圖H股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或任何時間的交易價格。嵐圖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現行市況影響而波動，並可能與估值顧問所估計的價值有重大差異。此外，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僅會於考慮將載入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作出推薦建議，故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就估值報告之內容發表任何意見。因此，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估值顧問對嵐圖H股的估計價值作為嵐圖H股於介紹上市完成後交易價格的基準。

價值比較

根據建議交易，H股股東將透過分派及介紹上市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H股獲發0.3552608股嵐圖H股。此外，H股股東(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除外)將就每股H股收取現金註銷價6.68港元。基於估值顧問按估值參考匯率估算截至2025年7月31日每股嵐圖H股估值範圍中位數11.735港元計算，每股H股於分派及介紹上市項下獲發之0.3552608股嵐圖H股之理論價值約為4.17港元，連同註銷價後，建議交易項下每股H股之理論總額相等於每股H股約10.85港元。

每股H股的理論總額10.85港元代表：

- (a) 較於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4.74港元溢價約128.90%；
- (b)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84港元溢價約124.17%；

- (c)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03港元溢價約169.23%；
- (d)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02港元溢價約169.90%；
- (e)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5.97港元溢價約81.74%；
- (f)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5.10港元溢價約112.75%；
- (g)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39港元溢價約147.15%；
- (h)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13港元溢價約162.71%；
- (i) 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每股股份約19.53港元的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44.44%；及
- (j) 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的匯率)每股股份約19.73港元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45.01%。

要約人不會提高上述註銷價格，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格的權利。

本公司於分派及增資後(即剩餘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附件1，該等資料旨在說明分派及增資對本公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主要財務數據的影響(猶如分派及增資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及分派及增資對本公司備考綜合損益表中主要財務數據的影響(猶如分派及增資於2024年12月31日發生)。本公司於分派及增資後(即剩餘集團)的該等未經審計合併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而編製，且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資料的彙編作出報告。

附件1中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公司在分派及增資後(假設分派及增資於所述日期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聯合公告其他部分所含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8月8日的5.97港元，而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6月23日的3.41港元。

合併的總註銷價格

要約人就合併向H股股東(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除外)支付的對價包括現金註銷價格。

基於(i)每股H股註銷價格為6.68港元、(ii)將因合併而按註銷價註銷之2,198,010,000股H股(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2,492,200,000股H股扣除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之294,190,000股H股)；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本公司退市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要約人在合併項下就註銷H股股東(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除外)所持有的H股而須以現金支付的總註銷價格為14,682,706,800港元。

註銷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內資股及294,190,000股H股的對價將通過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的方式支付，如「4. 建議交易—合併」一節所述。

財務資源的確認

向H股股東(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除外)支付的全部註銷價格將通過東風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東風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外部貸款支付。東風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表要約人支付因註銷H股而應向H股股東(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除外)的全部現金對價。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公司就合併擔任獨家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

7. 分派、合併及介紹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分派、合併及介紹上市的背景及原因

受到汽車行業轉型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公司的整體業績不達預期。鑒於我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已成為國民經濟戰略性支柱產業，發展前景廣闊，東風公司擬通過分派、合併及上市進一步整合優質資源向新興產業集中，實現估值重構。通過建議交易，東風公司將重點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推動燃油汽車向新能源汽車轉型升級。此次建議交易，是東風公司貫徹落實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部署，加速推進東風公司專業化整合的戰略舉措，也是推動東風公司轉型升級、實現國有資本保值增值的重要抓手。

- (1) 通過合併，持有剩餘業務的本公司將從聯交所退市，這將使東風公司能夠集中力量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整合優質資源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

合併完成前，受行業競爭加劇等多重因素影響，本公司H股股價長期被低估，基本失去作為東風公司H股上市平台的融資功能。通過合併，持有剩餘業務的本公司將從聯交所退市，有利於東風公司集中力量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整合優質資源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並為股東提供良好的投資回報。

- (2) 嵐圖汽車的分派及介紹上市將賦能嵐圖汽車作為東風公司新的H股平台，實現融資渠道多元化，打造新的戰略增長引擎。**

嵐圖汽車作為東風公司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的核心，擁有一定的市場影響力和品牌價值。嵐圖汽車在聯交所上市將助力其拓寬融資渠道、提升品牌形象、拓展海外事業佈局、提升公司治理，助力東風公司的國際化躍遷。通過分派及介紹上市，嵐圖汽車作為東風公司的優質資產，將成為本公司股東新的戰略價值驅動力，持續推動股東回報。

對股東的裨益

在全球整體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嵐圖汽車上市平台將(i)拓寬融資渠道，(ii)提升品牌形象，(iii)拓展海外事業佈局，及(iv)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相比於公司價值長期被低估的本公司，新上市平台嵐圖汽車將擁有體現其業績和潛力的清晰的獨立估值，將成為更具吸引力的投資目標。屆時，本公司股東將成為嵐圖汽車的股東，此舉不僅為本公司股東開闢新的增長賽道，也將嵐圖汽車戰略轉型的紅利惠及全體股東，使全體股東共享新的增長引擎，提升嵐圖汽車在港股市場的長期投資價值。同時，合併將使股東能夠以一定水平的現金對價(此乃分派項下將獲得之嵐圖汽車股份以外之額外對價)將持有剩餘業務的本公司價值資本化，並使股東能夠從投資中獲得一定水平的資本回報。

要約人的戰略規劃

(1) 明晰東風公司戰略佈局

建議交易將有利於明確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戰略定位和經營邊界，建立更加完善的治理結構。同時，建議交易將為進一步提升各業務板塊協同創造有利條件，充分釋放集團規模化經營效益。

(2) 通過專業化重組整合資源向新興產業集中

建議交易後，東風公司將集中力量發展新能源汽車，整合優質資源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此舉將系統性地提升嵐圖汽車的市場估值和投資者認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且可持續的投資價值。

(3) 打造嵐圖汽車為全球化高端智慧新能源品牌

上市將為嵐圖汽車加快國際擴張提供必要的資本和品牌平台。香港擁有成熟的資本市場和豐富的融資工具，H股上市後嵐圖汽車面向國際資本市場，得到更多境內外投資者的關注及投資，將獲得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同時，香港上市讓嵐圖汽車獲得高度關注，提升國際知名度與品牌形象，加快海外事業佈局。

就建議交易而言，東風公司及要約人預期將審閱本集團及其當時之資產、公司架構、資本結構、營運、物業、政策、管理及人員，以考慮及釐定建議交易完成後何種變更(如有)屬合適或可取，從而最佳組織及優化本集團之活動，並可根據其對本集團之審閱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固定資產或營運、公司架構、資本化、管理或僱傭安排之任何重新配置。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風公司及要約人尚未就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變更、本集團固定資產之重新配置或本集團僱傭安排之任何變更形成任何明確計劃。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後發表)認為合併和分派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8. 有關要約人、本公司和嵐圖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1992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資產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服務、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及其他社會經濟諮詢服務。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東風公司全資擁有，而東風公司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管。東風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汽車的製造和供應以及配套服務和產品。



(2) 有關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乘用車及卡車)、乘用車(包括基礎型、多用途汽車(MPV)及運動型多用途汽車(SUV))、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製造業務。此外，本集團還從事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車輛及設備進出口業務、車輛設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代理及二手車交易業務。

下文載列(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各資料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收入	54,533	51,145	106,197	99,315
當期／年內歸屬 於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的淨利 潤／(虧損)	<u>55</u>	<u>684</u>	<u>58</u>	<u>(3,996)</u>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總資產	317,786	323,370	325,052	330,678
總負債	163,847	164,832	170,255	171,069
淨資產	<u>153,939</u>	<u>158,538</u>	<u>154,797</u>	<u>159,609</u>

附註：本集團截至2023年度止合併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8,252,588,000股股份，其中包括2,492,200,000股H股及5,760,388,000股內資股，且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擁有權益的H股		估已發行內資股		估已發行股份	
	H股數目	估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的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	-	-	-
東風公司(註1)	294,190,000	11.80%	5,760,388,000	100%	6,054,578,000	73.37%
東風資管(註1)	38,480,000	1.54%	-	-	38,480,000	0.47%
周巍先生(註2)	18,000	0.00%	-	-	18,000	0.00%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註2)	332,688,000	13.35%	5,760,388,000	100%	6,093,076,000	73.83%
獨立H股股東	<u>2,159,512,000</u>	<u>86.65%</u>	<u>-</u>	<u>-</u>	<u>2,159,512,000</u>	<u>26.17%</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2,492,200,000</u></u>	<u><u>100%</u></u>	<u><u>5,760,388,000</u></u>	<u><u>100%</u></u>	<u><u>8,252,588,000</u></u>	<u><u>100%</u></u>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由東風公司全資擁有；及(ii)東風資管由東風公司全資擁有，且為要約人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周巍先生為東風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因此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4)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第(5)類定義，就本公司而言，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均需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而言除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若僅因其與中金公司受到同樣控制而存在關連，則不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
 - (a)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進行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及

- (b) 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同意，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在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進行投票：(i)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的簡單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ii)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存在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自由裁量權；(iii)所有投票指示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出指示，則不得以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由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詳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金公司集團其他部門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如有)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盡快取得。如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屬重大，要約人和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告，及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在綜合文件中披露。本聯合公告中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聲明，須受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如有)所規限。

- (3)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後，相加之合可能不等於所示總數或100%。

(4) 有關嵐圖的資料

有關嵐圖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3. 建議交易—分派及介紹上市—嵐圖及其股權」一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嵐圖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包括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671,090,143元，且嵐圖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下文載列緊隨嵐圖公司改制及建議交易完成後的簡明股權結構(基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嵐圖公司改制及建議交易完成日期止期間，嵐圖已發行權益或股本數目及持股情況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擁有權益 的嵐圖H股 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 嵐圖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嵐圖內資股 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 嵐圖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嵐圖股份 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 嵐圖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東風公司	104,514,174	11.80%	2,046,440,049	73.23%	2,150,954,223	58.45%
東風資管	13,670,435	1.54%	121,383,952	4.34%	135,054,387	3.67%
周巍先生	6,394	0.00%	-	-	6,394	0.00%
獨立H股股東(附註1)	767,189,960	86.65%	-	-	767,189,960	20.85%
武漢沃雅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70,655,299	9.68%	270,655,299	7.35%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 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	104,746,815	3.75%	104,746,815	2.85%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 公司	-	-	94,272,135	3.37%	94,272,135	2.56%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 公司	-	-	52,373,407	1.87%	52,373,407	1.42%
武漢經開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41,898,726	1.50%	41,898,726	1.14%

股東	擁有權益 的嵐圖H股 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 嵐圖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嵐圖內資股 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 嵐圖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嵐圖股份 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 嵐圖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 公司	-	-	31,424,045	1.12%	31,424,045	0.85%
中鑫高投光谷同澤(湖北) 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	-	10,474,681	0.37%	10,474,681	0.28%
深圳市前海弘盛創業投 資服務有限公司	-	-	10,474,681	0.37%	10,474,681	0.28%
湖北高質量發展產業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	-	10,474,681	0.37%	10,474,681	0.28%
總計(附註2)	885,381,529	100%	2,794,618,471	100%	3,680,000,000	100%

附註：

- (1) 上表所列獨立H股股東於嵐圖之合計持股量，乃基於所有獨立H股股東之合計持股量(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2,159,512,000股H股)計算，並未考慮本公司按個別獨立H股股東基礎計算可能進一步保留之嵐圖股份零碎權益。因此，獨立H股股東於嵐圖之最終合計持股量或會有所變動。

此外，該等數字乃基於分派項下股東之零碎權益將由本公司保留並轉換為嵐圖H股而計算。持股數字可能因監管機構就分派及介紹上市項下嵐圖股份零碎權益處理之反饋而有所調整。

經計及(i)東風公司；(ii)東風資管；(iii)周巍先生；及(iv)獨立H股股東(以合計基準)之持股量後，本公司於分派及介紹上市完成後將保留566股嵐圖H股作為股東之零碎權益。該566股嵐圖H股為已計入上表885,381,529股嵐圖H股之總數內，以資說明。

(2) 持股比例經過四捨五入調整，相加之合可能不等於所示總數或100%。

嵐圖的未經審計合併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附件2，該等資料旨在說明增資對嵐圖集團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主要財務數據的影響(猶如增資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該等嵐圖集團未經審計合併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而編製，且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資料的彙編作出報告。

附件2中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嵐圖集團在增資後(假設增資於所述日期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現金流。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聯合公告其他部分所含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此外，下文載列嵐圖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的某些財務信息摘要，摘錄自嵐圖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未考慮增資和嵐圖公司改制的影響)：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9,361	12,749	6,052
年內虧損	<u>(90)</u>	<u>(1,496)</u>	<u>(1,538)</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1,949	18,582	12,832
總負債	18,667	15,274	8,068
淨資產	<u>3,282</u>	<u>3,308</u>	<u>4,764</u>

(i)上表及本聯合公告附件3及4所載嵐圖集團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ii)嵐圖集團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及(iii)本聯合公告附件1所載嵐圖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i)至(iii)統稱「嵐圖盈利數據」)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盈利預測，必須由嵐圖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下的規定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如果該預測在公告中作出，該公告必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已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預測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亦已提交執行人員。然而，嵐圖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規定的報告要求方面遇到了實際困難。嵐圖盈利數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進行報告，除非嵐圖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已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前刊發的情況下，報告嵐圖盈利數據的要求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嵐圖盈利數據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要求進行報告，且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嵐圖盈利數據評估建議交易的利弊時，應謹慎行事。

(5) 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權益以及與合併有關的安排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本節上文「(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東風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本公司股份或投票權；
- (ii) 概無東風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就合併及分派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i) 概無東風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v) 概無東風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平倉衍生工具；
- (v) 除合併協議、分派、介紹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與要約人的註冊資本或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對合併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且與要約人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合併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但合併協議、分派、介紹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
- (vii) 概無東風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viii)除分派項下的嵐圖股份及要約人根據合併須就每股H股支付的註銷價格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合併項下註銷H股而向H股持有人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及

(ix) 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東風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任何交易外，東風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的價值交易：

交易日期	涉及方	涉及證券	購買或出售	涉及證券的數量	對價
2025年2月24日	周巍先生	H股	購買	30,000股	每股H股 4.67港元
2025年2月25日	周巍先生	H股	購買	10,000股	每股H股 4.56港元
2025年5月29日	周巍先生	H股	出售	10,000股	每股H股 4.52港元
2025年5月30日	周巍先生	H股	購買	10,000股	每股H股 4.29港元
2025年7月21日	周巍先生	H股	出售	30,000股	每股H股 4.70港元
2025年7月22日	周巍先生	H股	出售	14,000股	每股H股 5.10港元
2025年7月22日	周巍先生	H股	出售	16,000股	每股H股 5.13港元

9.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在2025年8月22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交易及其相關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與合併及分派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該委員會將就：(a)合併及分派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本次合併及分派，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如適用)。劉艷紅女士為東風公司董事，因此並未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以就合併及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評估合併及分派，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10. 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待合併先決條件及所有合併生效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以及分派及介紹上市的確實日期及安排。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1.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綜合文件

在合併先決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及分派在內的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分派及介紹上市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合併先決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上述期限內寄發，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發出公告。

12. 投資者演示材料

與建議交易相關的投資者演示材料副本載於附件4，並構成本聯合公告的一部分。

13.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及要約人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及嵐圖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4.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謹慎用語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要約人、本公司及／或嵐圖(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目前預期為基準，且自然受限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合併、分派及／或介紹上市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或嵐圖的預期影響、合併、分派及／或介紹上市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聯合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全部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含「有意」、「預計」、「預期」、「目標」、「估計」、「預想」及類似含意詞語的陳述。由於前瞻性陳述與將於未來出現事項相關且依賴將於未來發生的情況，所以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有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或(如可豁免)豁免合併先決條件、合併條件及／或分派條件，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東風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和／或嵐圖集團運營所在國家或影響要約人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和／或嵐圖集團之業務活動或投資的其他國家的一般、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東風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和／或嵐圖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東風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和／或嵐圖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東風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和／或嵐圖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外國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疫情或傳染性疾病(如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導致的運營中斷或減產。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為不同。

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嵐圖或代表其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作出。本聯合公告中基於相關公司過去或當前趨勢及／或活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表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持續。除嵐圖盈利數據外，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均不構成盈利預測，亦不暗示相關公司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必然會達到或超過其歷史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至該特定陳述日期的狀況。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及／或嵐圖均明確表示無義務也不承諾公開發佈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其預期的任何變化或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事件、條件或情況的變化。

15.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16. 警告

合併先決條件和合併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滿足。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還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合併實施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分派相關的合併實施條件(4))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分派也須待分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批准介紹上市，且該批准並未撤回，並繼續有效)。

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滿足任何或全部合併先決條件或合併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同樣，無法保證分派條件能夠滿足，因此分派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諮詢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17.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每股H股理論總額」	相等於(i)估值顧問於相關日期估計的估值範圍中間點加上(ii)註銷價格的金額；
「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實益股東」	其股份以公司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所有人；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格」	合併協議項下應向H股股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除外)支付的每股6.68港元的註銷價格；
「增資」	東風資管及本公司向嵐圖注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的公告；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9)；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全體H股股東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分派及介紹上市的詳情(視情況而定可予以修訂或補充)；
「同意股東」	批准合併的股東；
「申報期」	合併獲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00至下午4:30的營業時間，於該期間內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期」	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東風資管」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東風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風公司」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相關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已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有效行使其對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的異議股東權利的股東；

「異議股東結算日期」	本公司、要約人(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向已實際申報行使其異議權利並已有效行使其要求相關實體收購其股份的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日期；
「分派」	指本公司分派其所持嵐圖股份
「分派條件」	指本聯合公告上文「分派條件」一節所載之分派條件
「分派記錄日期」	指將予公佈的釐定股東根據分派享有的嵐圖股份權益的記錄日期；
「內資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9.80%；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的持有人，東風公司為內資股的唯一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分派及其項下的相關安排；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20%；
「H股股東」	H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	「嵐圖」品牌下高端新能源汽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及分派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與合併及分派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及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和東風公司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之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最後交易日」	2025年8月8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未受干擾交易日」	即2025年7月31日,即H股價格於2025年8月1日出現不規則變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	嵐圖H股(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併」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合併條件」	合併生效條件和合併實施條件的統稱;
「合併生效條件」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合併實施條件」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合併條件截止日期」	2026年7月31日，即合併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可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的最後日期，除非要約人與本公司另有約定(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先決條件」	具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合併先決條件截止日期」	2026年7月10日，即合併先決條件可滿足的最後日期，除非要約人與本公司另有約定(須經證監會同意)；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不合資格股東」	不得根據分派項下的分派收取嵐圖H股的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如有)的海外股東以及本公司於分派記錄日期所知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或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須獲執行人員同意)，且董事會及嵐圖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其所在或居住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等股東收取嵐圖股份；

「要約期」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以下最遲日期止的期間：(1)合併成為無條件(即所有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均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之日；(2)合併失效之日；(3)要約人宣佈合併不會進行之時；及(4)刊發撤銷合併的公告之日；
「要約人」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風汽車工程研究院(武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東風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可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備考調整後資產淨值」	本公司分派後及增資後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載於本聯合公告附件1；
「建議交易」	分派、介紹上市和合併的統稱；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剩餘業務」	本公司除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以外的現有業務；
「外管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統稱；
「股份」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估值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嵐圖H股的估值顧問；
「估值參考匯率」	1港元兌人民幣0.91079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於2025年7月31日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
「估值報告」	估值顧問就嵐圖H股於2025年7月31日的估值出具的估值報告；
「嵐圖／嵐圖汽車」	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嵐圖約79.6691%的股權；
「嵐圖公司改制」	嵐圖的公司性質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嵐圖內資股」	將由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分派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嵐圖的內資股；
「嵐圖集團」	嵐圖和其附屬公司；
「嵐圖H股」	將由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分派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嵐圖的H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根據上市於聯交所介紹上市；

「嵐圖股份」	嵐圖H股和嵐圖內資股的統稱；
「嵐圖盈利數據」	具有本聯合公告「8.有關要約人、本公司和嵐圖的資料」—「(4)有關嵐圖的資料」一節所賦予該詞的含義；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郭濤
唯一董事

中國武漢
2025年8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濤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風公司董事會由楊青先生(董事長)、劉艷紅女士、劉祥民先生、沙躍家先生、張寶林先生、謝海兵先生及周巍先生組成。東風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青先生(董事長)及尤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艷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東風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東風公司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附件1

分派及增資後公司(即剩餘集團)未經審計綜合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分派及增資後(即剩餘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附件1中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應與本聯合公告其他地方包含的其他財務資料一起閱讀。

A. 剩餘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備考經調整的綜合淨資產
	本集團 綜合淨資產 (註1)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嵐圖集團 綜合淨資產 (註2)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註3)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註4)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25,052	(21,949)	(5,128)	7,925	305,900
負債總額	170,255	(18,667)	-	7,716	159,304
淨資產	<u>154,797</u>	<u>(3,282)</u>	<u>(5,128)</u>	<u>209</u>	<u>146,596</u>
				備考調整	
	二零二四年 度本集團應 歸屬於母公 司權益持有 人的綜合淨 利潤 (註1)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減：二零二四年 度嵐圖集團 應歸屬於母 公司權益持 有人的綜合 淨利潤 (註2)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註3)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註4)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度剩餘集團 備考經調整 的應歸屬於 母公司的權 益持有人的 綜合淨利潤 (註5)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06,197	(19,361)	-	4,608	91,444
稅前(虧損)/利潤	<u>(1,163)</u>	<u>241</u>	<u>39</u>	<u>34</u>	<u>(849)</u>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虧損)	<u>58</u>	<u>90</u>	<u>39</u>	<u>2</u>	<u>189</u>

附註：

1.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的財務報表。
2. 該調整指嵐圖集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自嵐圖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3. 該調整指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增資後的本集團綜合淨資產和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淨利潤的變動。本公司已同意向嵐圖集團增資，包括向嵐圖集團注資位於中國武漢的若干工廠設施（「工廠」），以實物形式出資人民幣41.67億元，以及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10億元。工廠增資的對價減去增值稅人民幣3.9億元，以及工廠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人民幣37.38億元後，本集團處置利得為人民幣3,900萬元。由於上述原因，對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淨利潤和淨資產的影響分別為增加人民幣3,900萬元和減少人民幣51.28億元，其中人民幣51.28億元指本集團增資總額人民幣51.67億元減去處置工廠利得人民幣3,900萬元。
4. 該調整指本集團內部交易和結餘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抵銷，並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加回。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的本集團綜合淨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淨利潤是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得出。由於上述原因，假設本公司分派及增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綜合淨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65.96億元及人民幣1.89億元。而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的綜合淨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淨利潤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剩餘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剩餘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正文，以供納入本聯合公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所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該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的聯合公告(「該公告」)中，其內容有關貴公司擬通過分派貴公司持有的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嵐圖」)股份的方式分派貴公司業務(「分派」)以及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管」)與貴公司對嵐圖的出資(「增資」)(該增資載於貴公司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該公告附件1A節。

董事編製了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分派和增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的影響，如同分派和增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一樣。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已刊發核數師報告)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且董事已從嵐圖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嵐圖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這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這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公告之目的，僅為說明分派及增資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而言分派及增資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分派和增資的實際結果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行政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分派和增資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分派和增資，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2

嵐圖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嵐圖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增資已於本文所述各日期進行)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附件2中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應與本聯合公告其他地方包含的其他財務資料一起閱讀。

A 嵐圖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嵐圖集團 綜合淨資產 (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備考調整 (註2) (註3)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嵐圖集團 備考經調整的 綜合淨資產 (註4)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21,949	5,167	1,000	28,116
負債總額	18,667	-	-	18,667
淨資產	<u>3,282</u>	<u>5,167</u>	<u>1,000</u>	<u>9,449</u>

附註：

1. 該等金額指嵐圖集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自嵐圖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2. 該調整指假設本公司對嵐圖集團的增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綜合淨資產的變動。本公司已同意向嵐圖集團增資，包括向嵐圖集團注資位於中國武漢的若干工廠設施，以實物形式出資人民幣41.67億元，以及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10億元。由於上述原因，對資產總額和淨資產的影響分別增加人民幣51.67億元。
3. 該調整指假設東風資管對嵐圖集團的增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綜合淨資產的變動。東風資管已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億元向嵐圖集團出資。由於上述原因，對資產總額和淨資產的影響分別增加人民幣10億元。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淨資產是在上述各段所述調整後得出的。假設本次增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4.49億元。而嵐圖集團備考經調整的綜合淨資產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嵐圖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嵐圖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嵐圖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正文，以供納入本聯合公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吾等已完成對貴公司的董事(「董事」)所編製的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嵐圖」)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嵐圖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嵐圖集團截至二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該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的聯合公告(「該公告」)中，其內容有關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管」)與本公司對嵐圖的出資(「增資」)(該增資載於貴公司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該公告附件二的A部分。

董事編製了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增資對嵐圖集團截至二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如同增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一樣。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嵐圖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嵐圖集團截至二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這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公告之目的，僅為說明增資對嵐圖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而言增資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增資的實際結果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及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增資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嵐圖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增資，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3
估值報告及中金公司有關估值報告之報告

A. 估值報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由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對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及
(2)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分派嵐圖股份嵐圖H股之價值估計

I. 緒言

茲提述(i)吾等獲委任為要約人的估值顧問，以提供就建議交易(其中包括貴公司以分派嵐圖股份之方式建議分派業務及要約人吸收合併貴公司之建議) (「**建議交易**」)分派之嵐圖H股之價值估計(「**價值估計**」)；及(ii)東風公司、要約人及貴公司同日就建議交易聯合刊發之公告(「**公告**」)。除非本函件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載，貴公司已決議通過向現有股東分派嵐圖股份的方式分派其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且嵐圖將在滿足分派條件的前提下通過介紹申請嵐圖H股上市。同時，要約人與貴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與貴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的方式實施合併，惟須遵守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建議交易完成後，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嵐圖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估值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就嵐圖H股之價值估計提供意見。

II. 價值估計之目的

價值估計僅為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的目的而提供予要約人董事會，不得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加以運用或依賴。為免生疑問，吾等的意見僅嚴格針對要約人，並不延伸至或詮釋為就任何目的而向要約人、東風公司及／或貴公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意見，亦不得由彼等就任何目的而加以依賴。為免生疑問，特此明確免除對第三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產生的義務及責任)。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價值估計(即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未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嵐圖股份價值)受(其中包括)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所規限，該等不確定性及波動性難以預測，亦非吾等所能控制。吾等並不保證且價值估計並不構成對下列各項之意見，亦不代表：(i) 嵐圖H股於現時或日後任何時間可能交易的價格；及(ii) 嵐圖H股持有人於現時或日後進行任何出售時可能變現的價值，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函件所載價值估計。

為免生疑問，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法律、監管、稅務及會計意見。

III. 價值估計之基準

價值估計乃對嵐圖H股(猶如該等H股已分派，並透過介紹上市於聯交所上市)於2025年7月31日(「**估值基準日**」，即確定本函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日期)的市場價值估計。此外，價值估計乃基於嵐圖現有股權架構(即建議交易完成前)釐定。價值估計假設自願買方及賣方在不受到任何強迫買賣且均知悉所有相關事實的情況下進行公平買賣。價值估計亦基於投資者作為投資組合收購少數股權價值而編製，且不包括任何控制權溢價。

制定價值估計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以下材料(「**材料**」)：

- (i) 公告草案；
- (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度報告**」)；
- (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度報告**」)；
- (iv) 嵐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嵐圖財務報表**」)；
- (v) 嵐圖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猶如增資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嵐圖備考財務資料**」)；
- (vi) 有關貴公司及嵐圖的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 (vii) 有關嵐圖所從事行業相關的若干公開可得資料；及
- (viii) 有關貴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及交易倍數的若干數據。

於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並未考慮貴公司及／或嵐圖於2025財年及之後任何財務預測。

吾等依賴吾等審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材料)，並假設(未經獨立核實)吾等審閱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本函件及價值估計必然基於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股票市場的資料及其他截至本函件日期存在且已向吾等披露的條件與情況。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吾等並無義務根據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函件及／或價值估計。

IV. 嵐圖之背景

1. 嵐圖之業務

嵐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本公司持有嵐圖79.6691%股權。根據公告所載，嵐圖作為東風公司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之核心，具有一定市場影響力及品牌價值。

目前，嵐圖擁有下列車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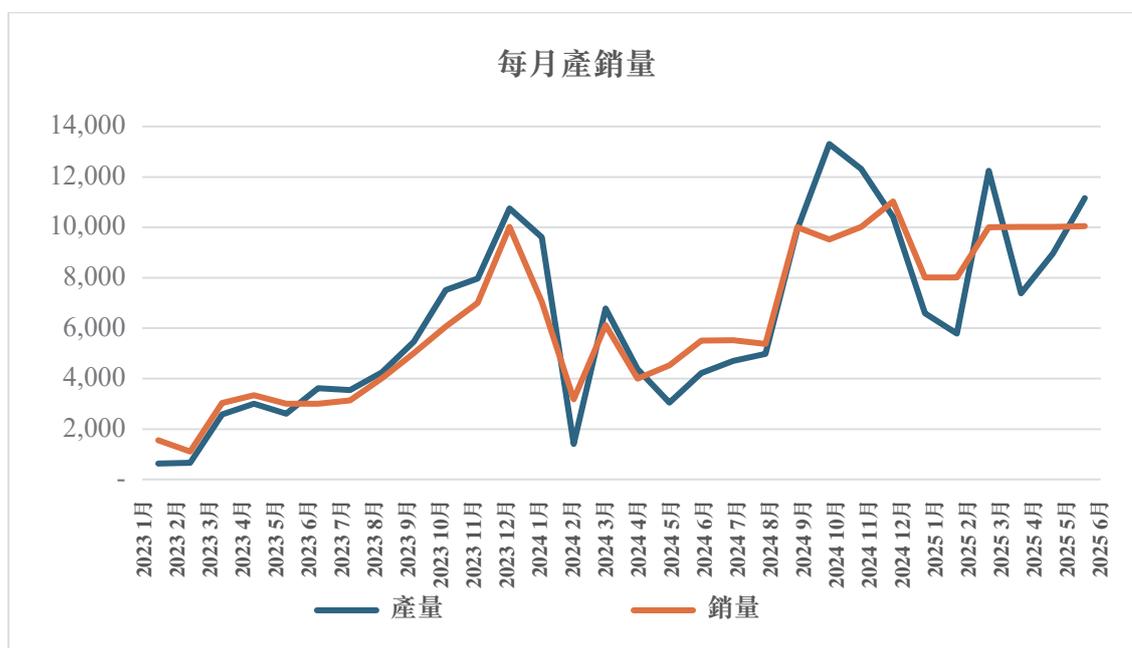
嵐圖FREE： 中大型運動型多用途車(「SUV」)

嵐圖夢想家：多功能車(「MPV」)

嵐圖追光： 中大型轎車

嵐圖知音： 中型SUV

下表列出嵐圖自2023年至2025年6月的每月產銷量：



2. 嵐圖之財務資料

嵐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財年」)、2023年12月31日(「2023財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4財年」)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4財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財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益	19,361	12,749	6,052
年內虧損	(90)	(1,496)	(1,538)

	於12月31日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1,949	18,582	12,832
總負債	18,667	15,274	8,068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3,282	3,308	4,764

3. 新能源汽車市場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發佈之資料，2024年中國汽車總銷量超過3,000萬輛，新能源汽車佔比超過40%。乘用車方面，2024年總銷量超過2,700萬輛，同比增長5.8%。新能源汽車年銷量首次突破1,000萬輛，中國連續十年保持全球領先地位。2024年新能源汽車銷量達1,286.6萬輛，同比增長35.5%。2024年中國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達1,158.2萬輛，其中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1,105萬輛，同比增長40.2%。

根據中汽協發佈之資料，2025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總銷售量達到1,565.3萬輛，同比增長11.4%。乘用車方面，2025年上半年總銷售量達1,353.1萬輛，同比增長13%。2025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銷量達693.7萬輛，同比增長40.3%。2025年上半年，中國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達587.8萬輛，其中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552.4萬輛，同比增長34.3%。

V. 方法

於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基於以下原因，吾等認為資產法及收益法均不適用：

資產法： 嵐圖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乘用車業務，該業務屬高技術驅動。以資產為基礎的估值法對此類業務進行估值，將涉及不同無形資產的識別及估值，例如專利及專有技術，該等資產的價值可能並無公開之市場數據

收益法： 嵐圖集團正處於收入增長階段，於最近財政年度尚未錄得年度純利。就收益法估值而言，估計嵐圖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市場法為最適當估值方法：

- (i) 貴公司成立嵐圖，以自有品牌嵐圖開展新能源乘用車業務。嵐圖的業務及營運與貴公司其他部分分開進行，而嵐圖的財務報表可反映嵐圖及其業務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ii) 吾等能夠取得嵐圖所需之綜合財務資料，以便根據嵐圖財務報表以市場法進行估值；及
- (iii) 嵐圖主要從事新能源乘用車業務，吾等能夠識別足夠的可比公司以按市場法進行估值。

於應用市場法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基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可比公司法」）以評估價值估計。可比公司法之詳情（包括估值理據及詳情）將在本函件「VII. 價值估計」一節中載述。

VI. 假設

制定價值估計時，吾等已作出多項假設，列述如下：

1. 嵐圖集團將根據截至估值基準日的實際情況，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
2.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嵐圖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3. 嵐圖集團的經營範圍及方法將根據現有管理方法及標準維持不變；及
4. 嵐圖集團並無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亦無將對嵐圖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情況。

VII. 價值估計

1. 理據

誠如本函件上文「IV. 嵐圖之背景」一節所載，嵐圖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業務。目前，該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汽車主要於中國銷售。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基於從事與嵐圖集團類似業務的其他同業公司的交易倍數釐定價值估計屬合適。

2. 可比公司之選擇

根據可比公司法，吾等已確定一份與嵐圖可比的公司（「可比公司」）名單，該等公司從事與嵐圖集團類似之業務。於物色可比公司以釐定價值估計時，由於(a)可比公司之股份有公開市場；及(b)可比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故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較私人公司更為合適。此外，由於市場法的核心原則為根據類似業務之定價方式對公司進行估值，為提高可比公司與嵐圖之可比性，吾等於選擇可比公司時亦考慮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情況。吾等之選擇標準乃根據吾等認為適合識別與嵐圖可比公司之準則而設定。尤其是，嵐圖集團之收入來自於銷售新能源乘用車。吾等亦考慮到嵐圖目前於貴集團內部管理，而中國為其新能源乘用車的主要市場。就此，可比公司乃根據以下甄選準則選出：

- (a) 截至估值基準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b) 根據估值基準日之前可取得之資料，主要從事新能源乘用車製造及銷售業務且至少50%收入來自該等業務的公司；及
- (c) 主要業務在中國的公司，即總部設在中國及根據估值基準日前可取得之資料，以年度收入計算，中國為最大收益產生市場的公司。

吾等認為上述標準適用於識別可比公司以釐定價值估計。尤其是，吾等認為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入考慮屬恰當，乃考慮到(a)吾等認為，為獲得足夠數量的可比公司以釐定價值估計，須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納入考慮；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估值準則(「**估值準則**」)，以市場法進行估值時，多項交易(即本個案中之可比公司)之證據一般較單一交易或事件為佳。吾等認為，剔除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比公司將導致可比公司數目不足(即僅有一間單一可比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釐定價值估計；(b)吾等承認不同證券市場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有見及此，於識別可比公司時，吾等未限制股票市場之範圍，以減少任何單一股票市場對價值估計之影響。如上文解釋，吾等認為就估值準則之規定而言，釐定價值估計時必須包括足夠數目之可比公司，而吾等認為考慮不同證券交易所對可比公司估值之影響於本例中並非重要因素；(c)吾等已審閱於不同證券交易所同時上市的可比公司的市銷率(「**市銷率**」)倍數，並注意到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股價計算的可比公司市銷率倍數，與基於所有於不同市場上市股份的總估值計算的市銷率倍數相若。此類比較的詳情於「4.1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之詳情」一節所載的表格詳情中，吾等亦注意到，基於所有在不同市場上市的股份價值(如適用)所代表的總估值，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Lotus Technology Inc這三家未於聯交所上市且未被視為異常值的可比公司的市銷率倍數，均於其他可比公司市銷率倍數的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不同證券交易所對可比公司估值的影響於本例中並非重要因素，乃由於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是一個新興且高度國際化的行業；(d)我們認為市場法估值的本質是參考與估值對象相若的其他公司的估值來釐定公司的價值。因此，儘管同一公司在不同股票市場中可能存在價值差異，考慮以已發行股份總值代表的公司估值，而非僅根據任何可比公司部分已發行股份的股價釐定其價值，屬適當做法。吾等對同時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計算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的依據，已於「4.1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之

詳情]一節的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詳情表的附註2中列示；及(e)已識別可比公司均於主要股票市場上市，且擁有足夠數量的公眾投資者，為評估可比公司的價值提供可靠基礎。已識別可比公司乃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列出的可比公司的詳盡名單。

3. 交易倍數之選擇

根據可比公司法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已考慮不同且適宜之交易倍數。吾等注意到嵐圖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此外，由於嵐圖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乘用車業務，而該業務屬高技術驅動，故不同無形資產(如專利及專有技術)之價值未必能適當反映於其資產淨值內。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均不適用於釐定價值估計。鑒於嵐圖集團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尚未錄得年度淨利潤，且嵐圖集團一直透過銷售其電動汽車賺取收入，故吾等認為以銷售額為基礎之交易倍數將適用於釐定價值估計。故此，吾等已考慮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並已慮及下列因素：

市銷率倍數：	該倍數提供了以公司銷售額為基礎的直接估值，為考慮一家從事盈利前業務(如嵐圖集團的新能源乘用車業務)的公司價值之關鍵因素。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與市銷率倍數相似，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乃根據公司的銷售額進行估值，亦慮及公司的資本結構、債務和現金水平。

於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認為考慮一段時間而非某一交易日之市場數據更有意義(即可比公司股份之業績)，以避免估值結果因市況短期波動及短時間內之特定事件／新聞／事故而被扭曲。另一方面，過長的期間可能令估值結果不能代表嵐圖H股於估值基準日的價值。在權衡上述各點後，吾等認為，就釐定價值估計而言，以估值基準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一個月期間(「最近一個月期間」)乃屬恰當，乃由於吾等認為該期間足以反映投資者因可比公司相關新聞及股票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化而對可比公司估值所作出的變動。

4. 估值之詳情

4.1. 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之詳情

可比公司之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附註3)	市銷率 倍數 (附註2) (倍)	企業價值 與銷售額 比率倍數 (附註2) (倍)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1127.SH	1.49	1.49
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733.SH	2.96	3.69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3.HK	2.27	1.75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HK/ 002594.SZ	1.31	1.20
理想汽車	2015.HK/ LI.NASDAQ	1.52	0.87
小鵬汽車	9868.HK/ XPEV.NYSE	3.06	2.69
蔚來汽車	9866.HK/ NIO.NYSE/ NIO.SGX	1.00	1.28
Lotus Technology Inc	LOT.NASDAQ	1.62	2.43
極氪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ZK.NYSE	0.66	1.03
Chijet Motor Company, Inc. (附註1)	CJET.NASDAQ	11.70	73.39
	平均值(附註1)	1.90	1.93

附註：

1. 剔除離群值(即極氦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Chijet Motor Company, Inc.)：

— 極氦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極氦」)：

於2025年7月15日，極氦與吉利汽車及吉利汽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ystone Mergersub Limited(「Merger Sub」)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據此，Merger Sub將與極氦合併，而極氦則繼續作為存續公司及吉利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估值基準日存在該潛在交易，吾等認為極氦的股價可能受到該等交易之影響，因此將其排除於吾等之計算外

— Chijet Motor Company, Inc.：

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均明顯高於其他可比公司。吾等將其視為離群值，因此將其排除於吾等之計算外。

2. 根據於估值基準日彭博提供的相關可比公司各自於最近一個月期間的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之平均數計算。如「2.可比公司之選擇」一節所述，吾等認為，儘管同一公司於不同股票市場中可能存在價值差異，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價值作為估值依據屬恰當，而非僅基於其部分已發行股份的股價以釐定可比公司之價值。就於不同證券交易所同時上市的可比公司而言，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經參考該等可比公司的價值而計算得出，就各證券交易所中股票的交易價格而言，該價值指於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價值之和。

為免生疑問，吾等並無計及可比公司之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分別於估值基準日後之變動(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因於估值基準日後及直至本函件日期前刊發財務資料而產生之變動

3. 如「2.可比公司之選擇」一節所述，吾等認為不同證券交易所對可比公司估值的影響在本案例中並非重大因素。就此而言，吾等亦基於各可比公司在不同交易所上市股份的股價(相對於上述基於所有市場上市股份總價值的市銷率倍數)，比較了這些在多個交易所同時上市的可比公司的市銷率倍數。在此分析中，基於單一交易所上市股份股價的市銷率倍數，乃根據可比公司在最近一個月期間的平均收盤價及參照估值基準日信息的每股銷售額計算得出。吾等未對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進行類似比較，因為該倍數的計算涉及現金及計息借款水平，而該等因素確實與公司整體估值相關。下表概述吾等上述比較結果：

公司	股份代號	基於各證券交易所股價的市銷率倍數 (倍)	基於總估值的市銷率倍數並於上述計算中採用 (倍)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HK	1.33	1.31
	002594.SZ	1.29	
理想汽車	2015.HK	1.52	1.52
	LI. NASDAQ	3.03	
小鵬汽車	9868.HK	3.05	3.06
	XPEV. NYSE	6.13	
蔚來汽車	9866.HK	0.95	1.00
	NIO. NYSE	0.97	
	NIO. SGX	0.96	

就蔚來汽車而言，基於總市值的市銷率倍數高於各證券交易所的股價計算的市銷率倍數。這是因為基於總估值的市銷率倍數計算，乃參考不同股票市場中以當地貨幣計價的股價，並根據適用匯率折算後得出的價值，從而導致差異。

4. 受湊整差額規限

4.2. 基於市銷率倍數之價值估計

根據市銷率倍數對價值估計進行估計的詳情載列如下：

	基於市銷率 倍數之平均值 (人民幣百萬元)
嵐圖集團之收益(附註1)	19,361
可比公司之市銷率倍數	1.90
價值估計	36,786

附註：

1. 資料來源於嵐圖財務報表
2. 受湊整差額規限

務請注意，上述價值估計乃基於嵐圖集團未經審計之財務資料(即收益)而得出。

4.3. 基於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之價值估計

	基於企業價值與 銷售額比率 倍數之平均值 (人民幣百萬元)
嵐圖集團之收益(附註1)	19,361
可比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1.93
	37,367
加：嵐圖集團之現金(附註2)	7,797
減：嵐圖集團之計息借款(附註2)	(3,280)
價值估計	41,884

附註：

1. 資料來源於嵐圖財務報表
2. 資料來源於嵐圖備考財務資料
3. 受湊整差額規限

務請注意，上述價值估計乃基於嵐圖集團未經審計之財務資料(即收益、現金及計息借款)而得出。

5. 結論及價值估計

5.1. 總結結果

吾等對不同方法下價值估計的研究結果概述如下：

	估值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基於市銷率倍數	36,786
基於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u>41,884</u>

5.2. 價值估計之結論

基於吾等上述之發現，吾等得出結論，按完成嵐圖公司改制後的股權架構及合共3,680,000,000股嵐圖股份計算，估值基準日的價值估計範圍介乎人民幣36,786百萬元至人民幣41,884百萬元，中位數為人民幣39,335百萬元，相當於範圍介乎每股嵐圖股份約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0.98港元)至每股嵐圖股份約人民幣11.38元(相當於約12.49港元)，中位數為每股嵐圖股份約人民幣10.690元(相當於約11.735港元)。

5.3. 敏感度分析

誠如吾等於本函件上文所述，價值估計受吾等難以預測及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資本市場波動影響。於根據上述可比公司法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亦注意到多項參數會因資本市場變動而波動，並影響價值估計的估計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可比公司的股價波動。就此而言，吾等於下文載列價值估計之敏感度分析，以供閣下參考：

	敏感度分析(附註1)		
	最壞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佳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基於市銷率倍數	33,107	36,786	40,465
基於企業價值與銷售額 比率倍數	<u>37,696</u>	<u>41,884</u>	<u>46,072</u>

附註：

1. 誠如上文「5.2價值估計之結論」一節所載，透過對每種方法之估值結果應用10%差異進行敏感度分析
2. 受湊整差額規限

謹請閣下注意，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影響吾等於上文「5.2價值估計之結論」一節中關於價值估計之結論。

此致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要約人之地址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2025年8月22日

鄭冠勇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十五年經驗。

就本函件而言，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1079元的匯率，該匯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於估值基準日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B. 中金公司有關估值報告之報告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產品設計樓
1層102室
董事會 台照

敬啟者，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合併於同一日期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5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估值顧問**」)提供嵐圖H股之估值，該估值載於由估值顧問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之估值報告(載於規則3.5公告附件一)(「**價值估計**」)。估值顧問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3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規定，我們僅就合併作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須就價值估計及估值顧問的資格及經驗作出報告。

我們的審核

為提供本函件，我們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 (a) 合理查核以評估估值顧問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閱估值顧問資格相關的證明文件、經驗及專業知識。
- (b) 與嵐圖就上市事宜委聘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行業顧問」）討論與嵐圖屬同一行業公司之估值方法及該行業之市場狀況；
- (c) 審閱價值估計及估值顧問於編製價值估計時引用之佐證文件；及
- (d) 從要約人財務顧問之角度，與估值顧問討論價值估計及其依據之基準與假設。

根據估值顧問提供的資料，我們信納(i)估值顧問具有編製價值估計的適當資格及經驗，並且可公平依賴估值顧問的工作，(ii)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釐定價值估計所依據之基準與假設，均經審慎客觀考量且基於合理基礎。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釐定價值估計的計算方法，並假設計算方法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非公開交易證券的估值實質上並不精確，且受相關假設的影響，而相關假設又受不確定因素及市況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意見必然基於與嵐圖處於同一行業的公司的估值方法及我們從行業顧問獲悉的該行業的市場狀況（我們假設該等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更廣泛的現有經濟、市場及通常會影響公司及證券價值的其他實際狀況，以及我們截至本函件日期可獲得的嵐圖財務狀況。請務必理解，後續發展可能影響我們於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而我們概無任何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該意見（收購守則規則9.1另有規定的除外）。

一般事項

本函件僅就收購守則規則11.1(b)而提供予要約人董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加以使用或依賴。本函件並非向任何第三方發出，亦不得由任何第三方為任何目的而加以依賴，而我們明確表示不就本函件的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我們並非估值顧問釐定之價值估計的獨立估價師。我們僅就合併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我們將不會就提供與合併有關的意見而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我們亦不會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假設估值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訊、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規則3.5公告》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我們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因此，我們概不就《規則3.5公告》中所載之價值估計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之責任。

於提供本函件時，我們並無就任何人士應如何處理與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或就合併之財務條款公平性向該等人士表達任何意見或建議。建議獨立股東自行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此 致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秦思良
謹啟

2025年8月22日

附件4
投資者演示材料

東風集團股份

投資者演示材料



2025年8月

免責聲明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和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風集團股份」）分別於2025年8月22日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發佈的關於東風集團股份擬向其股東分派東風集團股份持有的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嵐圖汽車」）股份（「分派」）、嵐圖汽車將申請H股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掛牌交易（「介紹上市」）、同時由要約人透過吸收合併將東風集團股份私有化（「合併」）之附有先決條件之方案的公告（「聯合公告」）。此演示材料（「該演示材料」）內包含有關對分派、上市及合併的簡短概要，而聯合公告內載有對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更詳細的概述。建議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完整閱讀聯合公告，以獲取有關合併、分派及介紹上市的更多資料。聯合公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東風集團股份的網站上查閱。除另有特指外，該演示材料內所用的詞彙具有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該演示材料並不構成有關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或嵐圖汽車的任何建議或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本演示材料中部分事實或預測陳述源自所示外部來源，東風公司董事、要約人及東風集團股份對該等信息僅承擔轉載及陳述的準確性與公允性之責。關於建議交易相關事項應如何決策或其條款條件是否公允，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嵐圖汽車及其各自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股東、代理人、關聯方、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實際控制人均未在本演示材料中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或建議。倘有疑問，建議閣下就建議交易及/或本文所述任何信息尋求專業意見。此外，該演示材料所載任何分析並非亦無意構成對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或任何彼等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公司資產、股票或業務的評估。即使該演示材料所載內容構成評估，其應被視為初步評估，僅適用於該演示材料所載目的，其乃基於多個假設及在未經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可作其他用途。該演示材料所載內容不能或應不能被倚賴為對未來的承諾或聲明或被倚賴為其他的聲明或保證。

免責聲明

該演示材料及其中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或形成，亦不應被理解為在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任何證券的任何銷售或發行要約或招攬或要約邀請，亦不構成或形成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制人、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雇員、顧問或代表做出或代其做出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概無該演示材料所載的內容應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就任何合約或承諾對該演示材料所載的內容進行倚賴。該演示材料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之「招股章程」。該演示材料及該演示材料所載內容不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載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全部或部分重新分派。尤其是，該演示材料及該演示材料所載內容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帶入或傳送入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中國、加拿大、日本或禁止如此行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惟遵守適用證券法者除外。任何未經授權複製該演示材料本演示資料內容的行為均可能構成違法。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該演示材料可能會受法律規限，擁有該演示材料的人士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並應全權對有關違反行為的後果負責。

警告：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合併協議生效之前，必須滿足合並先決條件和合併生效條件。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只是一種可能性。合併的實施須以先決條件和生效條件之達成為前提。合併的實施仍須待聯合公告所列的實施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且合併可能亦可能不會實施或交割。此外，分派需滿足分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對嵐圖汽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正式批准），因此分派或嵐圖汽車的介紹上市可能亦可能不會實施。因此，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證券事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免責聲明

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涉及中國公司的股份。合併擬議根據中國法律下規定的吸收合併進行。分派、上市及合併受限於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披露要求及慣例，而相關披露要求及慣例與美國證券法律及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相關國家**」)的證券法下的披露要求及其他要求有所不同。相關文件中包含的財務資料將根據中國或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有關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及相關國家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進行比較。

通過合併進行的交易不受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及相關國家的收購要約規則的約束。因此，合併須遵守在中國和香港適用於合併的披露要求和慣例，該等披露要求和慣例與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相關國家的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不同。

根據相關國家適用稅法，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際和地方稅法及外國稅法和其他稅法，美國或相關國家的東風集團股份股東收取現金及嵐圖汽車股份作為根據合併註銷其股份的對價，可能屬應稅交易。促請每名股份持有人就其適用的合併的稅收後果即時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于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位於美國及相關國家以外的國家，並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和董事可能並非美國及相關國家居民，因此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美國持有人或相關國家的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相關國家的證券法賦予其的權利和申索權。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以違反美國證券法為由而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相關國家的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以違反相關國家的證券法為由而在非相關國家法院起訴非相關國家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此外，可能很難迫使非美國公司、非相關國家公司及其連絡人服從美國法院或相關國家法院的判決。

免責聲明

美國投資者須知：該演示材料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於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股份尚未且將不會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並且尚未或將不會於香港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有關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股份的監管批准或許可的申請。嵐圖汽車股份不得於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所規限的交易中者除外)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嵐圖汽車H股將依賴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而予以發行。嵐圖汽車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現時或將會於合併生效日前屬於或將會屬於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聯屬人士」或于合併生效日後屬於或將會屬於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聯屬人士」的股東(不論是否屬於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將受若干與因合併而收取的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H股股份有關的轉讓限制所規限。

歐洲經濟區投資者須知：該演示材料並非向相關國家公眾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向相關國家公眾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嵐圖汽車股份將就合併及分派向東風集團股份股東派發，除香港或中國外，並未或將會就嵐圖汽車股份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申請監管批准或許可。如未事先刊發已獲相關國家主管當局根據(歐盟)2017/1129號條例(「《歐盟招股章程法規》」)批准或(如適用)已獲另一有關國家批准並通知該相關國家主管當局的證券招股章程，則不可在該等國家向公眾發售或出售嵐圖汽車股份，以上均符合《歐盟招股章程法規》，除《歐盟招股章程法規》規定的以下豁免，可隨時於該相關國家向公眾發售任何股份：(a)向屬於《歐盟招股章程法規》定義的合格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b)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歐盟招股章程法規》定義的合格投資者除外)；或(c)屬於《歐盟招股章程法規》第1(4)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就於任何相關國家的嵐圖汽車股份而言，「向公眾作出要約」一詞指以任何形式及透過任何途徑傳達有關合併及分派的條款及將予要約的任何嵐圖汽車股份的充足資料，從而使任何相關國家的東風集團股份股份持有人可決定同意合併及分派及收取嵐圖汽車股份。嵐圖汽車不擬于有關國家向公眾發售證券。

免責聲明

除歷史事實陳述外，該演示材料中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諸如“尋求”、“期望”、“設想”、“預期”、“估計”、“相信”、“計劃”、“預計”、“規劃”、“戰略”、“預測”及類似表述或諸如“將”、“會”、“應”、“可能”、“或會”及“也許”等未來或條件動詞的陳述。此等陳述反映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或嵐圖汽車（視乎情況而定）現時對未來的期望、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假設。由於前瞻性陳述涉及未來事件或取決於未來發生的情況，因此其性質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對於本演示材料中包含的任何預測、目標、估計或預報的實現或合理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也不應依賴該等陳述或保證。鑒於該等不確定性，閣下不應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限于《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要求，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或嵐圖汽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雇員、股東、代理、聯屬公司、顧問、代表或控制人均無責任更新前瞻性陳述或使其適應未來事件或發展，亦無責任提供任何額外資料或以任何額外資料更新該演示材料或糾正任何可能明顯的不準確之處。

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會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格局；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的資本支出計劃；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運營條件及整體前景的變化；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對其獲得及維持監管執照或許可證的能力預期；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未來業務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力；影響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聲明中的結果存在實質性差異。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股東及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聲明。所有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員的書面及口頭前瞻性聲明均受上述警示性聲明的明確限制。此處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特定陳述日期。在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前提下，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均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改該演示材料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閣下確認該演示材料所載資料並非詳盡無遺，亦不一定包含所有與嵐圖汽車及東風集團股份有關的重要資料，且僅供閣下參考之用。

閣下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認並同意，此處包含的資料可隨時更正或更改，恕不另行通知，也不會更新以反映該演示材料發佈日期之後可能發生的重大發展。該演示材料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監管、估值、法律、稅務、會計或投資建議。

目錄

1

本次交易基本情況

2

交易背景及意義

3

股東經濟收益分析

附錄

嵐圖汽車介紹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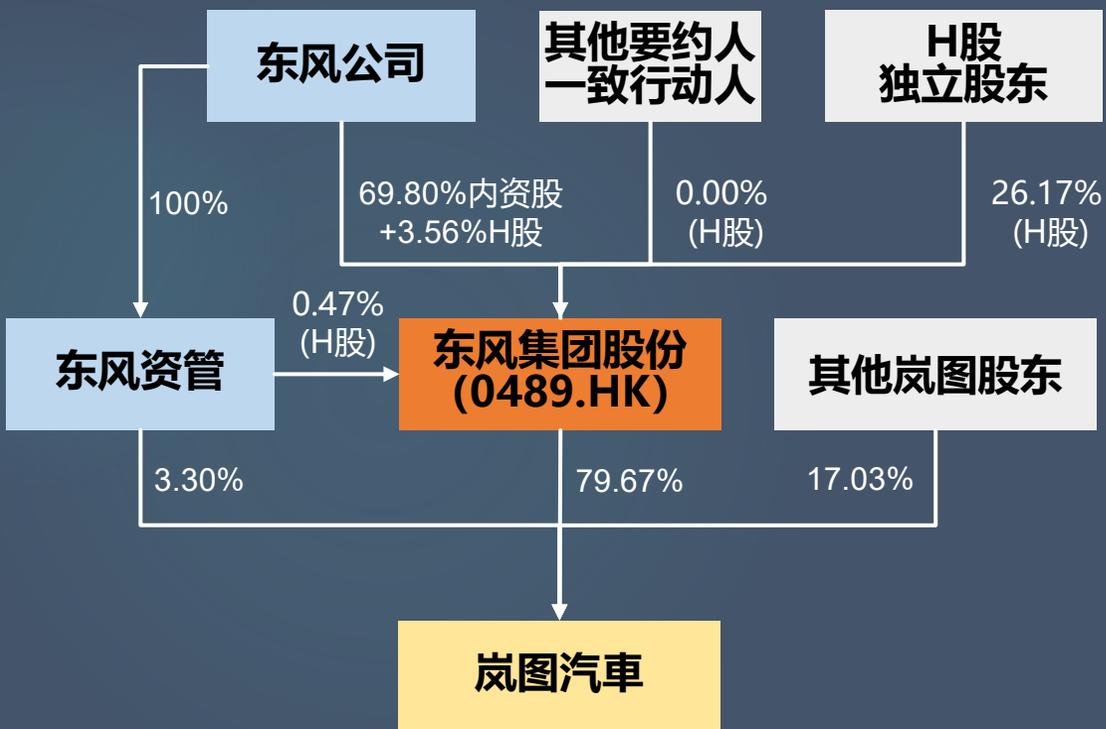


1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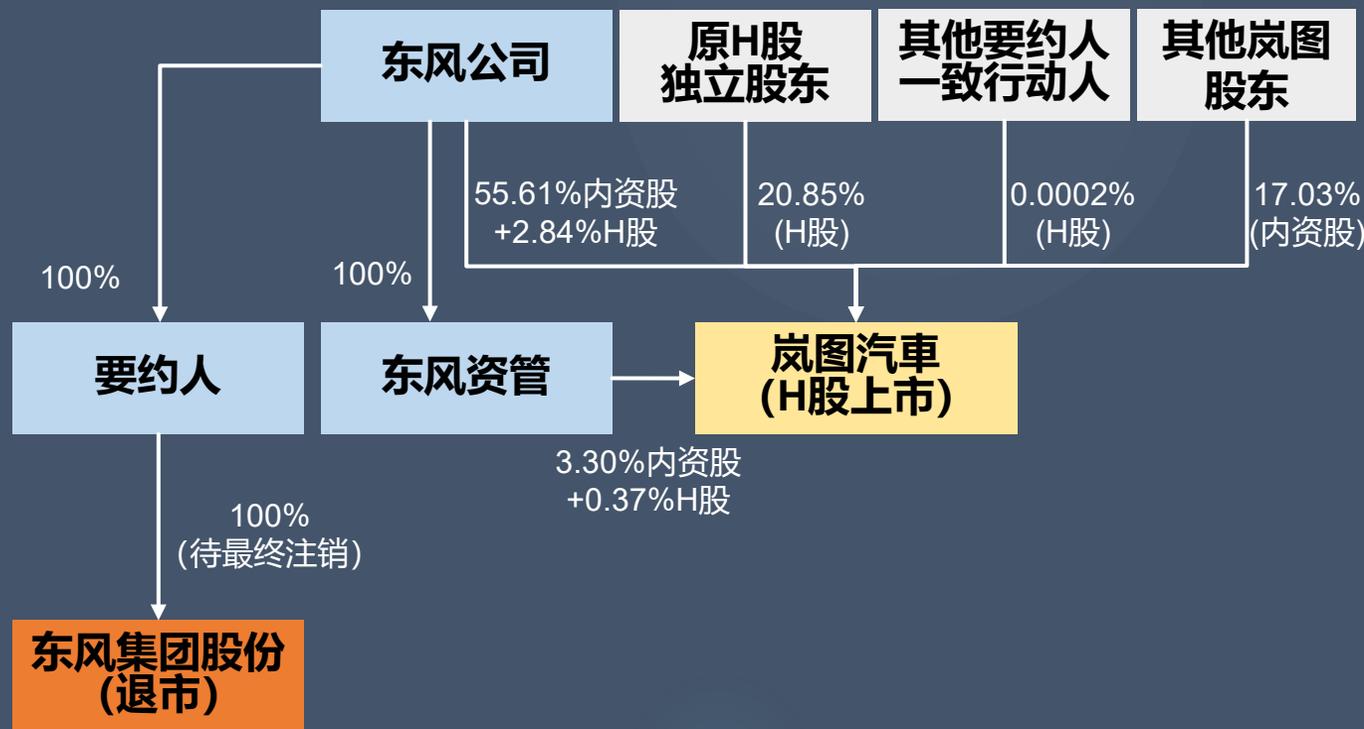
交易方案概覽

- **本次合併：**東風公司擬通過要約人吸收合併東風集團股份，東風集團股份H股於聯交所退市
- **本次分派及介紹上市：**東風集團股份以其持有的完成公司改制後的嵐圖汽車全部股份向其全體股東進行分派；嵐圖汽車申請其H股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並掛牌交易
- **本次分派及介紹上市，以及本次合併互為前提、同日或前後實施。**本次交易完成後，嵐圖汽車將實現H股獨立上市；東風集團股份（持有嵐圖汽車分派後的剩餘資產）將於聯交所退市

交易前（聯合公告發佈時）



交易後



注：持股比例經過四捨五入而有所調整。

交易方案要點

要約人/合併方

-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被要約方/被合併方

- 東風集團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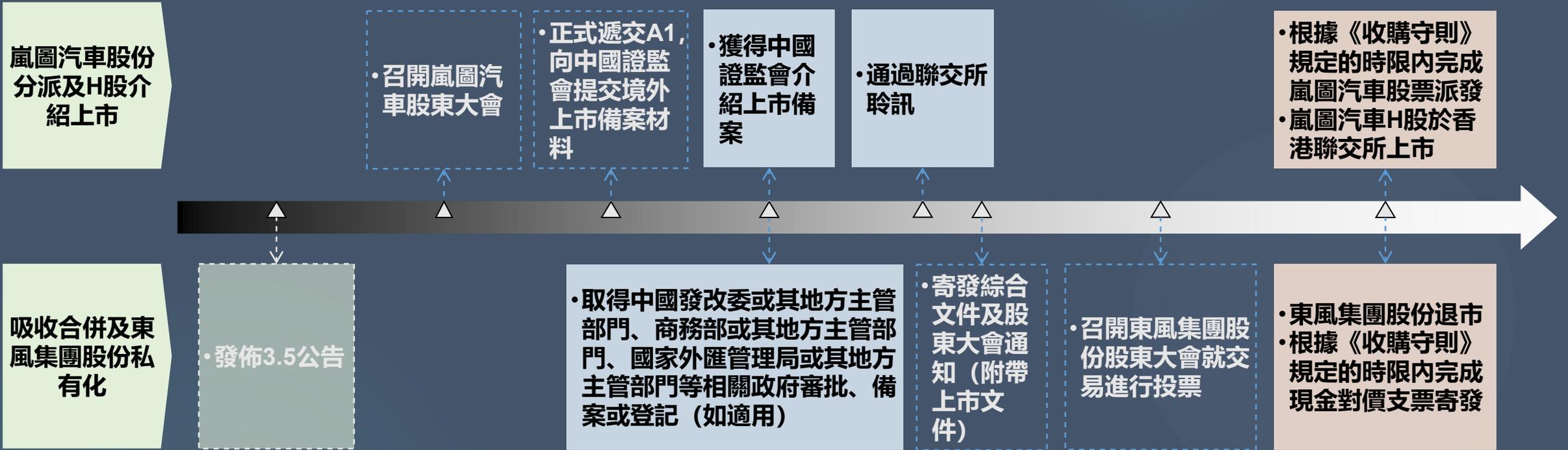
交易結構

- 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東風集團股份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並向東風集團股份的股東分派嵐圖汽車股份實現嵐圖汽車的介紹上市

交易代價及支付方式

- 嵐圖汽車股份分派
 - ✓ 東風集團股份內資股股東有權就每股內資股獲分派0.3552608股嵐圖汽車股內資股
 - ✓ 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有權就每股H股獲分派0.3552608股嵐圖汽車H股，嵐圖汽車H股將在聯交所獨立上市
 - 股份註銷對價
 - ✓ H股股份（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除外）：以6.68港元/股的價格現金支付
- 注：內資股股份及東風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要約人增發註冊資本的方式支付，對價是向東風公司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

交易關鍵節點及審批程序



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所需履行的主要審批程序（其他條件請參考公告）

合併的先決條件

- 已獲得(a)國家發改委、(b)商務部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如適用），以及與合併相關的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 嵐圖汽車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獲得嵐圖汽車股權持有人或（於嵐圖汽車公司改制完成後）股份持有人就分派及介紹上市取得所需的嵐圖汽車股東批准
- 完成介紹上市所需的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司對上市的備案、聯交所對介紹上市的原則性批准及其他上市主管部門的批准

合併的生效條件

- 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2/3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
- 本次合併於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惟需滿足(a)須獲得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及(b)反對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體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 經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2/3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分派

合併的實施條件

- 達成分派條件（包括介紹上市的正式上市批准）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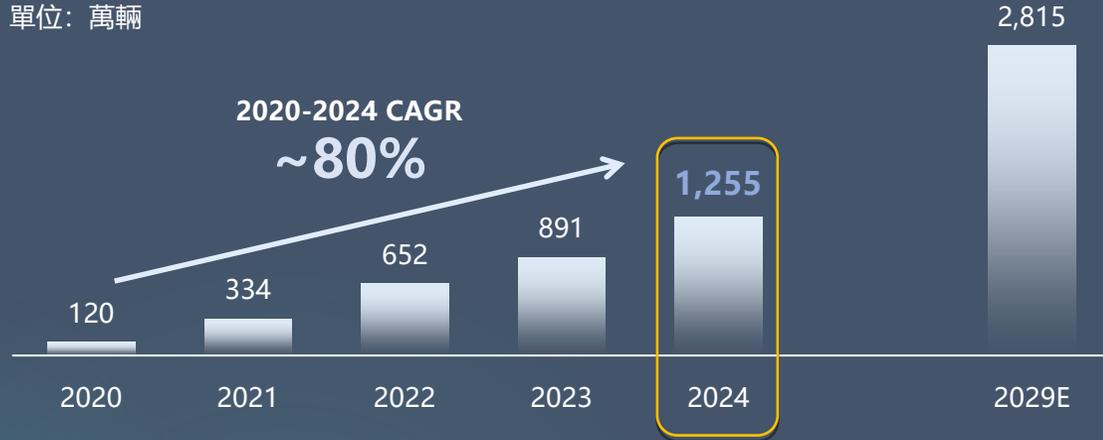


2 交易背景及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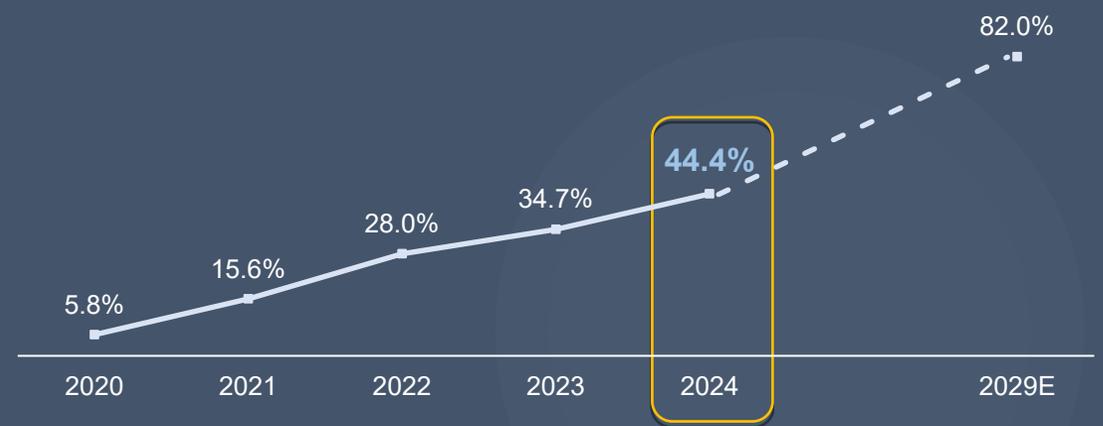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車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自主品牌擁有巨大發展空間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迅速增長

單位：萬輛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持續提升



新能源乘用車「國貨品牌」市場地位迅速提升



「品牌向上」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潛力巨大

單位：萬輛



東風集團股份業績不達預期

- 近年來，受到行業轉型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東風集團股份的整體業績不達預期
- 嵐圖汽車業績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表現亮眼，嵐圖汽車將借助香港資本市場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

東風集團股份業績不達預期，
嵐圖汽車業績亮眼



東風集團股份
歸母淨利及現金分紅大幅下降



資料來源：財務資料參考東風集團股份年度報告及嵐圖汽車IFRS準則下未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整合優質資源向新興產業集中，實現估值重構

當前現狀

- 東風集團股份（0489.HK）作為東風公司下屬核心業務整體上市的港股平臺，由於行業轉型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東風集團股份的整體業績不達預期。東風集團股份旗下包含乘用車、商用車、零部件等多元化業務，**亟待通過整合優化資源配置、促進轉型升級**
- 東風集團股份（0489.HK）近年來**股價表現持續走弱**。截至2025年7月31日，東風集團股份收盤價為4.74港元/股，對應市淨率僅為約0.24倍，市值長期低於淨資產水準，基本失去作為H股上市平臺的融資功能



交易意義



本次交易完成後，東風集團股份將實現整體退市，嵐圖汽車作為集團內的最優質新能源資產將實現單獨上市，**有利於東風公司集中力量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整合優質資源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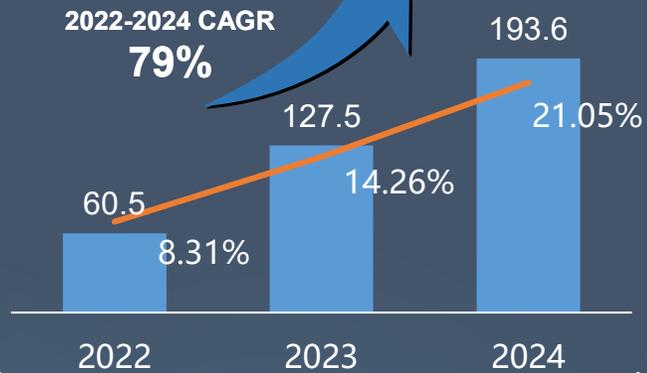


嵐圖汽車在港上市將極大地推動其品牌提升，並將為港股股東創造長期且可持續的投資價值

嵐圖汽車業績表現亮眼，盈利水準快速顯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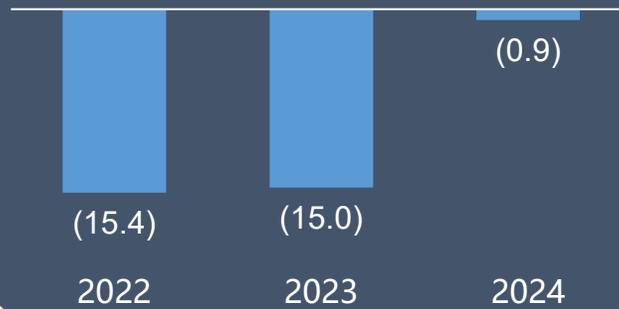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快速增長 毛利率行業領先

單位：人民幣億元



盈利狀況大幅改善

單位：人民幣億元



總資產穩健增長

單位：人民幣億元



銷量快速增長，大幅跑贏大市

單位：輛



夢想家系列

- 自2023年起，嵐圖夢想家銷量穩居新能源MPV TOP2，多月位居新能源MPV品類月度冠軍



FREE系列

2021年8月起交付



追光系列

2023年4月起交付



知音系列

2024年10月起交付

注：1. 財務資料未經審計，採用IFRS會計準則

2. 嵐圖汽車銷量資料參考東風集團股份 (0489.HK) 產銷快報公告

拓寬嵐圖汽車融資渠道， 打造全球化高端智慧新能源品牌

在新能源汽車行業蓬勃發展的形勢下，嵐圖汽車正處於塑造品牌影響力、打造領先市場地位、加快高質量發展的關鍵躍升期。本次上市將拓寬嵐圖汽車融資渠道、拓展海外事業佈局、提升市場影響力、助力東風公司國際化躍遷。



拓寬融資渠道，獲得長期穩定的資本支持

- 嵐圖汽車在歷史上已獲國企混改基金、中銀資產、前海弘盛創投等多家知名投資機構加持。
- 香港擁有成熟的資本市場和豐富的融資工具，H股介紹上市後嵐圖汽車面向國際資本市場，將獲得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



拓展海外事業佈局，提升國際知名度與品牌形象

- 香港上市讓嵐圖汽車獲得全球的高度關注，極大地提升國際知名度和公信力。
- 這有助於嵐圖品牌進入海外市場時，降低市場進入壁壘，受到全球用戶的信賴，加快海外事業佈局的落地。



發揮資本市場價值，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市場競爭力

- 港股上市後將得到更多境內外投資者的關注及投資，促使嵐圖汽車建立更規範透明的現代企業治理結構。
- 同時，促使公司更注重業績和股東回報，有助於提高運營效率，激勵企業不斷創新，提升市場競爭力。



推動東風國際化躍遷，成為東風公司國際化發展的新引擎

- 嵐圖汽車H股介紹上市是東風公司整體國際化戰略的關鍵一步，將展現東風在電動化、智慧化等領域的最新成果。
- 為東風積累寶貴的國際資本運作與品牌出海經驗，助推東風公司在全球市場獲得更大份額。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3 股東經濟收益分析

股東將取得可觀的經濟收益——嵐圖汽車股份+現金對價

嵐圖汽車股份分派：1：0.3552608



每股東風集團股份的股份可獲得0.3552608股嵐圖汽車股份，對應價值約4.17港元/股（基於估值報告得出的估值區間中位數）

嵐圖汽車整體估值
367.86-418.84億元人民幣
（基於估值報告）

現金對價：6.68港元/股



就本次合併，每股註銷的東風集團股份的H股股份（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股份除外）可收到現金對價6.68港元/股



■ 本次交易隱含的總對價價值為10.85港元/股，較3.5公告發佈前東風集團股份的市場價格具有較高溢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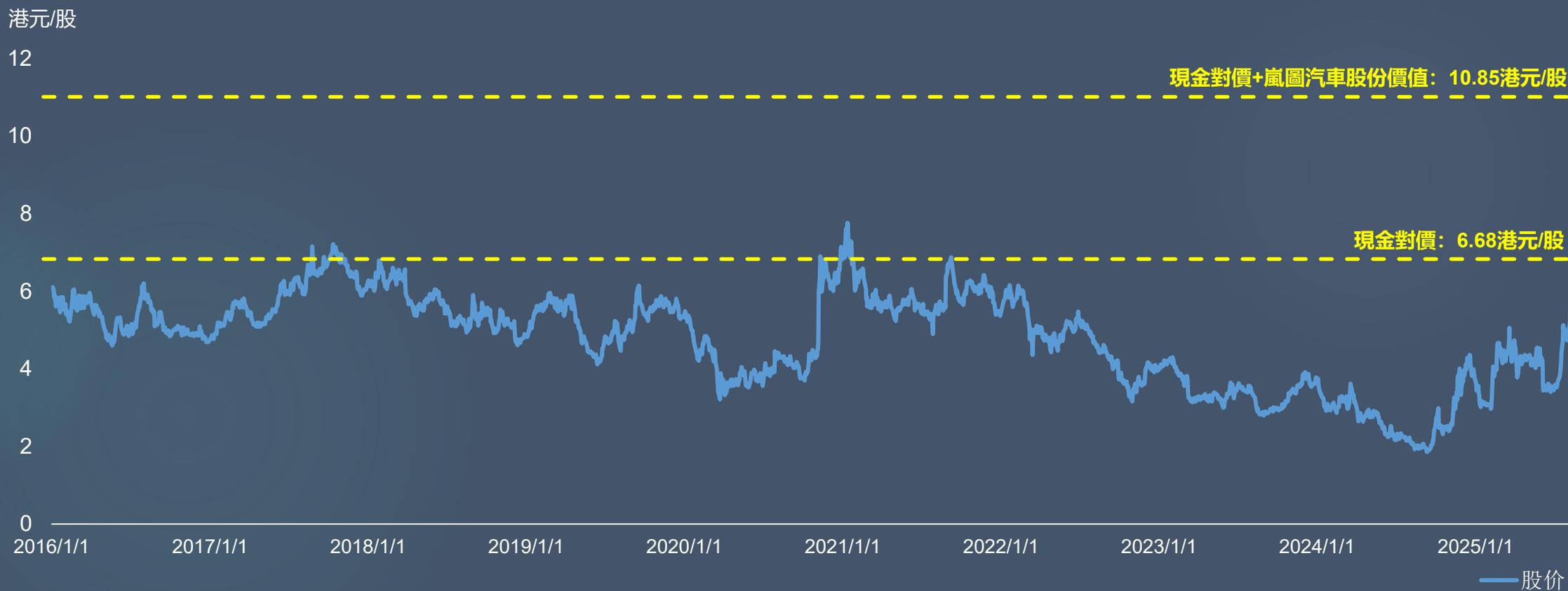
■ 股東可就本次交易獲得6.68港元/股的一次性的現金收益，並已基本超過2016年以來的前複權股價水準



■ 東風集團股份持有的嵐圖汽車股份將分派予全體股東，此舉不僅為投資者開闢全新增長賽道，更加釋放了上市公司價值增長潛力

豐厚的一次性現金收益

- 每股H股股份（DFM直接持有的H股股份除外）可收取6.68港元/股的現金對價，股東將就本次交易獲得相當可觀的一次性現金收益，可獲得的現金收益水準已**基本超過2016年以來的前復權股價水準**，**為股東提供顯著且即時的價值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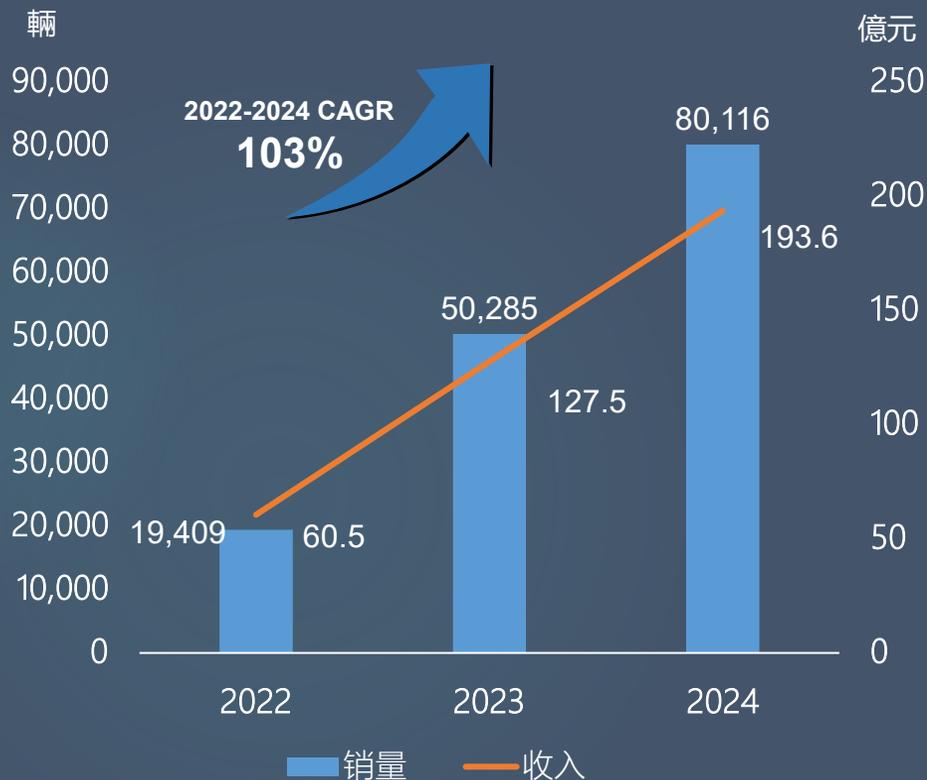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花順，截至最後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注1：歷史股價資料以2025年8月8日收盤價為基準進行前複權處理，各時點收盤價均已剔除該時點至最後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期間所有分紅派息的影響

共享嵐圖汽車良好增長前景

- 東風集團股份持有的嵐圖汽車股份將分派予全體股東，此舉不僅為投資者開闢全新增長賽道，更加釋放了上市公司價值增長潛力，使全體股東共享嵐圖汽車良好增長前景。

嵐圖汽車銷量及收入實現可觀增長



構築面向未來的可持續增長新引擎

品牌卓著，堅持高端智慧新能源品牌定位，以差異化的用戶體驗贏得市場認可，持續提升品牌溢價能力。

技術領先，打造敏捷開發體系，掌控高端、綠色、智慧關鍵核心技術，保持在行業內的技術領先地位。

產品卓越，聚焦用戶體驗，精耕用戶全生命週期，豐富產品矩陣，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超越用戶期待。

治理現代，完善科學高效的現代治理體系，提高管理效率，打造人才高地，全面激發組織活力與創新潛能。

價值增長，經營保持健康高品質，持續貢獻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價值回報。

注：1. 財務資料未經審計，採用IFRS會計準則
2. 嵐圖汽車銷量資料參考東風集團股份（0489.HK）產銷快報公告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附錄 嵐圖汽車介紹

東風公司打造的高端智慧新能源品牌

中國造車新實力，承載汽車強國使命

推動向新能源轉型
助力東風品牌向上



探索體制機制創新
打造最佳運營實踐

東風56年品牌及技術積澱 6000萬+用戶 合作夥伴資源

創立於2019年，充分整合東風公司造車沉澱和優勢資源

2020-07

嵐圖品牌發佈

2021-06

嵐圖汽車科技有
限公司正式成立

2021-08

首款車型上市
(嵐圖FREE)

2022-02

正式進入歐洲市場
(挪威)

2023-01

新晉福布斯中國
獨角獸企業

2024-09

全新嵐圖夢想家作為
東風公司第6000萬
輛下線

2025-04

嵐圖汽車
累計生產的第20萬
輛整車下線

全價值鏈用戶型科技企業

打造以用戶為中心的生態圈，影響用戶、觸達用戶、回應用戶、活躍用戶、滿足用戶



技術研發 > 生產製造 > 供應鏈 > 市場行銷 > 用戶服務

平臺架構、嵐海動力、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嵐圖生態

世界級工業4.0數字工廠、智慧園區、人工智慧及物聯網

多領域行業TOP級戰略合作夥伴
數字化供應鏈平臺

直營模式，高效觸達使用者，實現產品直連、渠道直連、生態直連

全旅程、全生態、全生命週期，選車、購車、用車、養車、補能

核心技術全棧自研可控，開展高水準開放合作

堅持原創引領，實現高水準科技自立自強；同時，與頭部企業開展戰略合作，構建領先的創新能力



產品高效迭代，持續打造爆款

- 累計產量快速突破20萬輛
- 嵐圖夢想家與嵐圖FREE+已經形成了“雙爆款矩陣”

嵐圖FREE+
——智慧駕控SUV



百萬豪華駕控 | 滿配全維舒適
頂級智駕輔助 | 全域五星安全

全新嵐圖夢想家
——全景智慧旗艦MPV



百萬魔毯底盤 | 全系智能四驅
頂級智駕輔助 | C-NCAP五星安全

嵐圖追光PHEV
——新行政電動旗艦轎車



百萬魔毯底盤 | 超長混動續航
行政禮賓座艙 | 全域五星安全

嵐圖知音
——超空間純電SUV



超級舒適空間 | 全能三電科技
頂級智駕輔助 | 全域五星安全

面向市場的高效靈活體制機制

“成熟車企+造車新勢力”融合發展創新

雙百企業

國務院國資委100家規模效益強
企業和高成長性企業名單

駝鹿企業

湖北省科創“新物種”企業名單“駝鹿”
企業，成為2024年武漢市唯一入選企業

獨角獸企業

福布斯中國“2022年新晉獨角獸”
胡潤“2024全球獨角獸榜單”

营销模式

“自營+生態”的創新營銷模式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依託智慧製造、綠色製造優勢，獲評“國
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新質生產力企業

入圍“2024新質生產力年度案例”，
成為唯一入圍車企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 嵐圖汽車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意義，堅定履行社會責任，讓汽車驅動夢想，為美好生活賦能。

環境保護

- 武漢市最大的工廠分散式光伏項目，每年自產“綠電”2,000萬千瓦時，每年減排二氧化碳11,620噸，相當於每年植樹約52.8萬棵。
- 採用綠色工藝和環保材料，推動綠色製造，打造綠色產品，形成綠色生態。
- 入選國家綠色工廠和工信部智慧製造示範工廠。



社會

- 發揮汽車產業優勢和央企管道優勢，通過消費助農等，助力鄉村振興。
- 情系災區，積極捐贈物資，用實際行動傳遞愛心和正能量。
- 打造“國之盛事用嵐圖”的鮮明IP，為百餘場大型盛會等提供綠色高效的出行服務。



管治

- 恪守商業道德，堅持誠信經營，營造風清氣正的生態環境。
- 不參與“內卷式”競爭，堅決反對不正當競爭和壟斷行為。
- 構建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強化合規運營管理，保障穩健發展。

智能辅助驾驶安全倡议

第一、技术先行：我们将对核心技术研发做持续性投入，不断提升整车主动安全能力，坚守质量底线，完善以安全第一为核心的车规安全保障体系。

第二、营销透明：我们倡议全行业实事求是地宣传，明确智能辅助驾驶的功能边界和使用条件，让用户清晰地知道和理解各自车型的真实能力。

第三、用户为本：华为将与各品牌讨论关于推出“智能辅助驾驶安全训练营”，通过模拟场景教学、实时风险提示等，帮助用户提升安全驾驶的意识，帮助用户了解和理解智能辅助驾驶的功能边界，帮助用户掌握智能辅助驾驶系统正确使用的条件和方法。

第四、标准共建：安全是全行业的共同责任，我们倡议全行业携手，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和完善安全标准。

我们愿与全行业一道，以安全为灯塔，照亮技术前行的每一步。我们率先构建以“全时速、全方向、全目标、全天候、全场景”为目标的安全底座，持续提升行业智能辅助驾驶安全基线。

謝 謝!

